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覆铜板行业集中度高，各细分市场行业企业数量很多、规模较小，具备规模生产能力和稳定供货能力的企业较为有限。小规模企业以价格竞争为主，规模生产企业以技术、工艺水平和树立品牌为主要竞争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致力于高阶、环保基板材料的研发生产，成功开发了具有较高附加值的 RL150 和 CTI600 等产品，将产品重点市场拓展到电脑、仪器仪表、摄像机、通讯设备、电子游戏机、汽车、航空等新领域，抵御市场竞争能力有效提升。但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仍较小，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提高市场地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引致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覆铜板终端需求的前三大行业分别是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累计占比 71.13%，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存在周期性的变化，这会间接影响覆铜板行业的需求。当电子信息产业处于下行或者低谷时，对上游覆铜板行业的需求量降低；当其处于上行或者波峰时，对覆铜板行业的需求就会增加。公司受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影响比较大。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销售的比例较大，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25%、69.52%和 65.51%。公司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为主，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汇兑损失分别为-631,114.51 元、-332,283.15 元和 869,400.37 元，尽管 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人民币对相关货币有所贬值，但人民币对相关货币的汇率波动仍具有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继续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如果人民币对相关货币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稳定性。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铜箔、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分别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36%、23%和 24%。其中铜箔受国际铜价走势影响发生波动，环氧树脂是石油的副产品，同样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了存货管理难度，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的波动，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包晓剑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100%，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政策。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7,034,437.17 元、8,612,099.35 元和 5,194,592.4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8.09%和 8.12%，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7.41%、647.66%和 285.97%。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导致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将大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以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出口至韩国、印度及欧洲等国家和地区，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57.25%、69.52%和65.51%，占比较大。目前出口地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的政治、经济动荡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出口收入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八)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99%、79.32%和79.68%。报告期内，由于覆铜板行业整体回款情况偏慢，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综合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在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虽然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出现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好等情形导致公司经营现金不足，公司将面临无法偿还应付债务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五、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业务概况.....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	76
七、公司竞争格局分析.....	88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9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独立运营情况.....	9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1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08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109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1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1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2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58
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3
八、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8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88
十四、风险因素与应对措施.....	18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9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7
第六节附件.....	19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8
三、法律意见书.....	198
四、公司章程.....	19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释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股份公司、诺德股份	指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诺德电子	指	股份公司前身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
信德国际	指	信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源鼎电子	指	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盈凯投资	指	南通盈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股东会	指	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高仁律所	指	江苏高仁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二、专业术语		

铜箔基板、覆铜板、CCL	指	英文全称“Copper Clad Laminate”，缩写为“CCL”，用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用钢板作为模具，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形加工而制成
印制电路板、PCB	指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缩写“PCB”，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半固化片、Prepreg、PP片	指	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增强材料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材料等几种类型，制作多层印制板所使用的半固化片大多是采用玻纤布做增强材料。。经过处理的玻纤布，浸渍上树脂胶液，再经热处理（预烘）使树脂进入 B 阶段而制成的薄片材料称为半固化片，是多层板生产中的主要材料之一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LaboratoriesInc.）或称为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一个安全认证机构，对印刷线路板的阻燃性等安全性能进行监督检查
RoHS	指	《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的英文缩写，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Tg	指	耐热性
FR-4	指	FR-4 是一种耐燃材料等级的代号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包晓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95352172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1 月 4 日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鸭绿江路北侧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8 号

所属行业：**【1】**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17）-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绝缘板。

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PCB）所用覆铜板（CCL）、半固化片（Prepreg）及相应高阶基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董事会秘书：袁艳龙

邮政编码：226400

电话：0513-84885555

传真：0513-84885522

电子邮箱：sales@ccl-roda.com

互联网网址：www.ccl-roda.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5,45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与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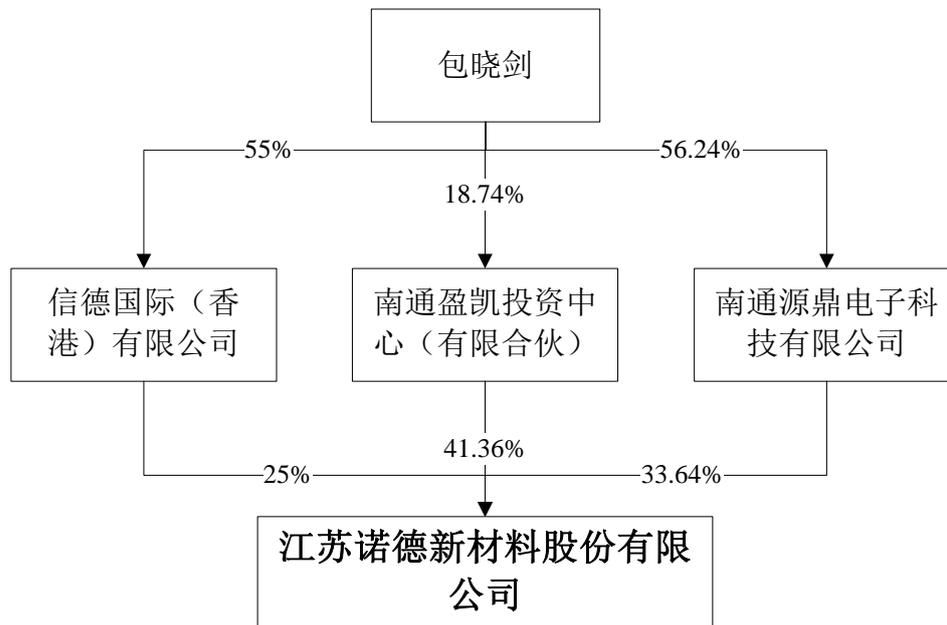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数量 (股)	备注
1	盈凯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6,120	41.36	否	0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一年
2	源鼎电子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61,380	33.64	否	0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一年
3	信德国际	境外法人	6,362,500	25.00	否	0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一年
合计			25,450,000	100.00	/	0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盈凯投资、源鼎电子、信德国际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包晓剑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公司共有三名股东，其中，盈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1.36%，源鼎电子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3.64%，信德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5%，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在 50% 以下，股权相对分散。但公司的三名股东均是包晓剑控制的企业：包晓剑持有信德国际 55% 的股权，持有源鼎电子 56.24% 的股权，持有盈凯投资 18.74%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盈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为一致行动人。因此，盈凯投资、源鼎电子、信德国际属于一致行动人，三名股东合计享有公司 100% 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均由包晓剑代表盈凯投资、源鼎电子和信德国际参加，行使表决权。故，盈凯投资、源鼎电子、信德国际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公司的三名股东均是包晓剑控制的企业，包晓剑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100%，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包晓剑自 2007 年 12 月以来，就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且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因此，包晓剑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黄河路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339112204R

法定代表人：包晓剑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包晓剑	5.624	56.24
2	包秀国	4.376	43.76
合计		10.000	100.00

源鼎电子持有公司 8,561,3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64 %。

(2) 南通盈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黄河路北侧 2 号楼 202 室

注册号码：320600000301006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晓剑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包晓剑	1.874	18.74	普通合伙人
2	刘建军	2.301	23.01	有限合伙人
3	陈余良	1.917	19.17	有限合伙人
4	周巨芬	0.958	9.58	有限合伙人
5	陈建忠	0.575	5.75	有限合伙人
6	包秀平	0.575	5.75	有限合伙人
7	陈斌	0.383	3.83	有限合伙人
8	包定联	0.383	3.83	有限合伙人
9	邱军喆	0.096	0.96	有限合伙人
10	邱旭鹏	0.191	1.91	有限合伙人
11	邱真锦	0.096	0.96	有限合伙人
12	郑金朋	0.192	1.92	有限合伙人
13	高建成	0.115	1.15	有限合伙人
14	徐婷婷	0.192	1.92	有限合伙人
15	王雪琴	0.076	0.76	有限合伙人
16	朱亿军	0.076	0.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盈凯投资持有公司 10,526,1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36%。

（3）信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DA INERNATIONAL (HK) LIMITED

注册编号：1055915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3 号华创大厦 13 号楼 1301 室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9日

法定股本：10,000 股（总面值为港币 10,000 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包晓剑	5,500	55.00
2	包秀国	500	5.00
3	周吉玲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信德国际持有公司 6,36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00 %。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包晓剑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包晓剑，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经贸英语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海关关务经理，财务出纳，物流部经理，国外销售部经理，采购部部长；2006 年 6 月，投资创立信德国际并任董事；2007 年 12 月，担任诺德电子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包秀国系其父亲。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都是包晓剑。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控股股东	合计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	信德国际	100%	包晓剑	55%	董事长(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信德国际、源鼎 电子、盈凯投资	100%	包晓剑	40.42%	董事长(执行董事)、 总经理

自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成立至 2015 年 7 月，信德国际系公司的唯一股东；2015 年 7 月，为了优化股权结构，信德国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向源鼎电子转让 33.64%，向盈凯投资转让 41.36%，由于信德国际、源鼎电子、盈凯投

资均是包晓剑控制的企业，因此，形成了信德国际、源鼎电子、盈凯投资共同控股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包晓剑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股权结构调整以前，包晓剑持有股东信德国际55%的股权，公司唯一的股东系包晓剑控制的企业，且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包晓剑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股权调整后，公司的股权虽然被分散，形成了信德国际、源鼎电子、盈凯投资共同控股的结构，但是，公司三名股东均是包晓剑控制的企业，包晓剑实际支配公司股东大会100%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包晓剑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核心董事会成员、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盈凯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6,120	41.36	否
2	源鼎电子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61,380	33.64	否
3	信德国际	境外法人	6,362,500	25.00	否
	合计	/	25,450,000	100.00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三名股东，均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包晓剑持有信德国际 55%的股权，持有源鼎电子 56.24%的股权，持有盈凯投资 18.74%的合伙份额，包晓剑同时担任盈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公司的三名股东均是包晓剑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争议事项。

4、公司及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盈凯投资以其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只持有诺德股份的股份；盈凯投资未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未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此，盈凯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经历了一次股权转让和一次整体变更，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分 13 期缴足，历次出资形式均为货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和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12 月，诺德电子设立

2006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准号为 320600M072481），核准企业名称为：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8日，投资人信德国际签署了《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诺德电子投资总额为528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50万美元；投资方以现汇分期投入，首期在诺德电子成立后三个月内缴付不低于注册资本的15%，其余在二年内缴付；诺德电子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到期后可申请延长。

2006年12月13日，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信德国际在如东投资设立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原则同意诺德电子投资方依法签署的公司章程。同日，诺德电子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8877号）。

2006年11月27日，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县发改委关于同意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绝缘板生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经初审，诺德电子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绝缘板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06年12月1日，诺德电子编制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项目名称为新型电子元器件组装及绝缘板，电子器件成品年产量为1万件，绝缘板年产量为2000套。

2006年12月4日，如东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针对诺德电子筹建的“年组装电子元件1万件、年产绝缘板200套项目”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为：诺德电子筹建的项目选址合理，产污量、排污量均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

2006年12月7日，诺德电子筹建的“年组装电子元件1万件、年产绝缘板200套项目”获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2006年12月11日，诺德电子办理了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登记，并于2006年12月14日获得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苏通总字第007167号；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鸭绿江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周吉玲；注册资本为35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万美元；营业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绝缘板；经营期限自2006年12月14日至2036年12月13日。

诺德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信德国际	350.00	0.00	/	100.00
	合计	350.00	0.00	/	100.00

2、2006年12月，诺德电子收到第一期出资

2006年12月22日，诺德电子实收资本变更为70.133万美元，由股东信德国际分别于2006年12月18日、2006年12月22日汇入中国农业银行如东支行的诺德电子账户，金额分别为220,000美元、港币3,750,000元（折合481,330美元），两次汇款合计701,330美元。

2006年12月23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6）057号）验证，截至2006年12月22日，诺德电子已收到信德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70.133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首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038%，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06年12月30日，诺德电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70.133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诺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信德国际	350.00	70.133	货币	100.00
	合计	350.00	70.133	/	100.00

3、2007年12月，诺德电子收到第二期至第六期出资，变更法定代表人并更换新注册号

2007年12月12日，诺德电子股东决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包晓剑，包晓剑同时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变更为周吉玲。

2007年12月14日，诺德电子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向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备案编号：（2007）42号。

截至2007年12月14日，诺德电子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1303万美元，其中，第二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9.985万美元，第三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17.8万美元，第四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21万美元，第五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32.4万美元，第六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9.985万美元；均由股东信德国际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30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7）091号）验证，截至2007年3月23日，诺德电子已收到信德国际第二期出资合计9.985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7年6月20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7）202号）验证，截至2007年6月19日，诺德电子已收到信德国际第三期出资合计17.8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7年9月25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7）362号）验证，截至2007年9月12日止，诺德电子已收到信德国际第四期出资合计21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29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7）500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16日，诺德电子已收到信德国际第五期出资合计32.4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14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7）547号）验证，截至2007年12月6日，诺德电子已收到信德国际第六期出资合计9.985万美元，以货币出资，诺德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161.303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6.08%。

2008年1月9日，诺德电子收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诺德电子依法更换新注册号为320600400011736。

2008年1月9日，诺德电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00400011736，法定代表人为包晓剑，实收资本为161.303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诺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信德国际	350.00	161.303	货币	100.00
	合计	350.00	161.303	/	100.00

4、2008年4月，诺德电子收到第七期、第八期出资

截至2008年2月29日，诺德电子收到第七期出资31.17545万美元，由股东信德国际以货币出资，诺德电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92.47845万美元。

2008年3月3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8）040号）验证，截至2008年2月29日，诺德电子已收到信德国际第七期出资合计31.17545万美元，以货币出资，诺德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192.47845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4.99%。

截至2008年3月12日，诺德电子收到第八期出资11.9852万美元，由股东信德国际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13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8）047号）验证，截至2008年3月2日，诺德电子已收到信德国际第八期出资合计11.9852万美元，以货币出资，诺德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204.46365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8.42%。

2008年4月7日，诺德电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00400011736，实收资本为204.46365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诺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信德国际	350.00	204.46365	货币	100.00
合计		350.00	204.46365	/	100.00

5、2008年8月，诺德电子收到第九期、第十期出资

2008年5月28日，诺德电子收到第九期出资15.9852万美元，由股东信德国际以货币出资。

2008年6月19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8）183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28日，诺德电子已收到信德国际第九期出资合计15.9852万美元，以货币出资，诺德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220.44885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2.99%。

截至2008年8月25日，诺德电子收到第十期出资84.2852万美元，由股东信德国际以货币出资。

2008年8月26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8）280号）验证，截至2008年8月25日，诺德电子已收到信德国际第

十期出资 84.2852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诺德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 304.73405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7.07%。

2008 年 8 月 28 日，诺德电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00400011736，实收资本为 304.73405 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诺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信德国际	350.00	304.73405	货币	100.00
合计		350.00	304.73405	/	100.00

6、2008 年 12 月，诺德电子收到第十一期至第十三期出资

截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诺德电子收到第十一期出资 21.0852 万美元，由股东信德国际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9 月 19 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8）318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诺德电子已收到信德国际第十一期出资合计 21.0852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诺德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 325.81925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3.09%。

截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诺德电子收到第十二期出资 15 万美元，由股东信德国际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1 月 5 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8）385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诺德电子已收到信德国际第十二期出资合计 15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诺德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 340.81925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7.38%。

2008 年 11 月 21 日，诺德电子收到第十三期出资 9.18075 万美元，由股东信德国际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2 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8）418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诺德电子收到信德国际第十三期出资 9.18075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诺德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 35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年12月20日，诺德电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00400011736，实收资本为350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诺德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信德国际	350.00	350.0	货币	100.00
	合计	350.00	350.00	/	100.00

7、2015年7月，诺德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年6月6日，诺德电子股东信德国际做出决定：

- (1) 吸收源鼎电子、盈凯投资为诺德电子股东；
- (2) 信德国际将其持有诺德电子117.74万美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3.64%）转让给源鼎电子，转让价格为0元；
- (3) 信德国际将其持有诺德电子144.76万美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1.36%）转让给盈凯投资，转让价格为0元；
- (4) 免去包晓剑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周吉玲监事职务；
- (5) 诺德电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有各方委派人员组建董事会，对诺德电子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同日，信德国际与源鼎电子、盈凯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6月6日，信德国际、源鼎电子与盈凯投资共同签署《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合同书》。

2015年6月6日，信德国际、源鼎电子与盈凯投资分别向诺德电子委派了董事包晓剑、包秀国、周吉玲，组成董事会，并做出董事会决议：

- (1) 聘任包晓剑为诺德电子总经理；
- (2)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1日，如东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信德国际将其持有诺德电子33.64%的股权转让给源鼎电子、41.36%的股权转让给盈凯投资；同意投资方签署的公司合同、章程。

2015年7月21日，诺德电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8877号）。

2015年7月22日，诺德电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诺德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信德国际	87.50	87.50	货币	25.00
2	源鼎电子	117.74	117.74	货币	33.64
3	盈凯投资	144.76	144.76	货币	41.36
合计		350.00	350.00	/	100.00

本次股权交易的背景是，诺德电子对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相符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清理，详情如下：

(1) 问题产生的背景与过程

2006年6月，包晓剑、包秀国、周吉玲三人在香港注册成立了信德国际，包晓剑、包秀国、周吉玲分别持有信德国际55%、5%、40%的股权。信德国际自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2006年12月，经江苏省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设立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信德国际在如东县投资设立诺德电子。诺德电子投资总额为528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50万美元，投资方以现汇分期投入，首期在诺德电子成立后三个月内缴付不低于注册资本的15%，其余在二年内缴付。

截至2007年12月，信德国际已经向诺德电子缴纳161.303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6.08%。

2008年2月至12月，刘建军、陈余良、童华安、周巨芬、陈建忠、包秀平、陈斌、包定联、邱军喆、邱旭鹏、邱真锦、王顺贤、王汉西、郑金朋、郑巧珍、高建成、徐婷婷、王雪琴、朱亿军等19名自然人陆续对诺德电子进行投资，并口头约定均以信德国际的名义进行出资，投资者之间并未就投资事宜签署书面协议。同一时期，包晓剑、包秀国、周吉玲也以信德国际的名义对诺德电子进行出资。包括包晓剑、包秀国、周吉玲在内的22名自然人出资后，诺德电子向实际出资人签发《股权证》，记载实际出资人的出资份额，作为实际出资人的出资凭证。

2008年2月至12月期间，信德国际向诺德电子缴纳出资额合计为188.69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3.92%。截至2008年12月，诺德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3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上述出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因此，包括包晓剑在内的22名实际出资人对诺德电子已经实际足额出资。

由此，诺德电子形成了以信德国际为工商登记股东，以包晓剑等22人为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问题。

为了明确股权权属，规范公司治理，诺德电子对上述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清理。

(2) 股权确认

2015年4月30日，诺德电子的名义股东信德国际和22名实际出资人在温州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截至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诺德电子的工商登记股东为信德国际，诺德电子的实际股东为包晓剑、包秀国、周吉玲、刘建军、陈余良、童华安、周巨芬、陈建忠、包秀平、陈斌、包定联、邱军喆、邱旭鹏、邱真锦、王顺贤、王汉西、郑金朋、郑巧珍、高建成、徐婷婷、王雪琴、朱亿军，共22人；上述实际股东均已实际出资，出资形式为货币；各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姓名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1	包晓剑	25.88	90.59
2	包秀国	25.61	89.66
3	刘建军	9.52	33.31
4	陈余良	7.93	27.76
5	童华安	4.56	15.96
6	周吉玲	7.14	24.99
7	周巨芬	3.97	13.88
8	王顺贤	1.19	4.16
9	陈建忠	2.38	8.33
10	包秀平	2.38	8.33
11	陈斌	1.59	5.55
12	包定联	1.59	5.55
13	邱军喆	0.40	1.39
14	邱旭鹏	0.79	2.77
15	邱真锦	0.40	1.39
16	王汉西	1.19	4.16
17	郑金朋	0.79	2.78

18	郑巧珍	0.79	2.78
19	高建成	0.47	1.66
20	徐婷婷	0.79	2.78
21	王雪琴	0.32	1.11
22	朱亿军	0.32	1.11
合计		100.00	350.00

信德国际与 22 名实际出资人均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中，邱军喆书面委托邱旭鹏出席并表决），并全部在上述“股东会决议”签字确认，一致认可上述 22 名实际出资人的持股份额。诺德电子邀请江苏高仁律师事务所卢伟律师全程参与并见证，确保会议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3）问题清理与规范

诺德电子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在上述股权确权的基础上，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解决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问题：

A. 四名实际出资人将持股份额转让给包晓剑

2015 年 4 月 30 日，诺德电子实际出资人童华安、王顺贤、王汉西、郑巧珍分别与实际出资人包晓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实际持有的诺德电子股权全部转让给包晓剑，详情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出资额比例 (%)	受让方	转让总价(万元)
童华安	15.96	11.00	包晓剑	143.75
王顺贤	4.16	10.89		37.5
王汉西	4.16	3.11		37.5
郑巧珍	2.78	0.79		25
合计	27.06	7.73	/	243.75

本次转让后，包晓剑实际持有诺德电子的股权比例从 25.88% 变更为 33.61%。童华安、王顺贤、王汉西、郑巧珍在协议签署后不再是诺德电子的实际出资人，亦不再以任何形式对诺德电子享有股东权益。

股权转让当事人在签署有关转让协议前，均知晓诺德电子拟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同日，信德国际与 22 名实际出资人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童华安、王顺贤、王汉西、郑巧珍等 4 名实际出资人将其持有诺德电子股权份额转让给包晓剑，其他实际出资人和信德国际对上述转让表示认可，并无异议。

B. 包晓剑、包秀国、周吉玲将持股份额转让给信德国际

2015年4月30日，诺德电子实际出资人包晓剑、包秀国、周吉玲与信德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实际持有的诺德电子部分股权转让给信德国际，详情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出资额比例 (%)	受让方	转让总价(万元)
包晓剑	38.500	11.00	信德国际	0
包秀国	38.115	10.89		0
周吉玲	10.885	3.11		0
合计	87.500	25.00	/	0

同日，信德国际与22名实际出资人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包晓剑、包秀国、周吉玲等3名实际出资人将其持有诺德电子股权份额转让给信德国际，其他实际出资人和信德国际对上述转让表示认可并无异议。

信德国际是包晓剑、包秀国、周吉玲3人共同设立的企业，该三名实际出资人同意以0元价格将其持有的诺德电子的股权转让给信德国际。

C. 包晓剑、包秀国、周吉玲将持股份额转让给源鼎电子

2015年4月30日，诺德电子实际出资人包晓剑、包秀国、周吉玲与源鼎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实际持有的诺德电子部分股权转让给源鼎电子，详情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出资额比例 (%)	受让方	转让总价(万元)
包晓剑	52.115	14.89	源鼎电子	0
包秀国	51.520	14.72		0
周吉玲	14.105	4.03		0
合计	117.740	33.64	/	0

同日，信德国际与22名实际出资人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包晓剑、包秀国、周吉玲等3名实际出资人将其持有诺德电子股权份额转让给源鼎电子，其他实际出资人和信德国际对上述转让表示认可，并无异议。

源鼎电子是包晓剑、包秀国、周吉玲3人共同设立的企业，该三名实际出资人同意以0元价格将其持有的诺德电子的股权转让给源鼎电子。

2015年11月17日，周吉玲与包晓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吉玲将其持有源鼎电子11.98%股权全部转让给包晓剑。2015年11月20日，源鼎电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包晓剑持有源鼎电子56.24%的股权，包秀国持有源鼎电子43.76%股权。

D. 包晓剑、刘建军等16名实际出资人将持股份额转让给盈凯投资

2015年4月30日，信德国际与22名实际出资人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包晓剑、刘建军、陈余良、周巨芬、陈建忠、包秀平、陈斌、包定联、邱军喆、邱旭鹏、邱真锦、郑金朋、高建成、徐婷婷、王雪琴、朱亿军等16名实际出资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受让上述16名实际出资人持有诺德电子的股权份额，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全体实际出资人确认，上述股权完成后，相应的股东权利将由合伙企业享有和行使，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人投资权利、义务均以本“股东会决议”及今后的工商登记为基础，以现行法律、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为依据。

2015年5月13日，上述16名实际出资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拟设立“南通盈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年5月27日，盈凯投资获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00000301006），盈凯投资成立。盈凯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7日，诺德电子实际出资人包晓剑、刘建军、陈余良、周巨芬、陈建忠、包秀平、陈斌、包定联、邱军喆、邱旭鹏、邱真锦、郑金朋、高建成、徐婷婷、王雪琴、朱亿军等16人分别与盈凯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16名实际出资人将其持有诺德电子的股权份额转让给盈凯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转让详情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出资额比例（%）	受让方	转让总价（万元）
包晓剑	27.06	7.73	盈凯投资	0
刘建军	33.31	9.52		0
陈余良	27.76	7.93		0
周巨芬	13.88	3.97		0
陈建忠	8.33	2.38		0
包秀平	8.33	2.38		0
陈斌	5.55	1.59		0
包定联	5.55	1.59		0
邱军喆	1.39	0.40		0
邱旭鹏	2.77	0.79		0
邱真锦	1.39	0.40		0
郑金朋	2.78	0.79		0
高建成	1.66	0.47		0
徐婷婷	2.78	0.79		0
王雪琴	1.11	0.32		0
朱亿军	1.11	0.32		0
合计	144.76	41.37	/	0

全体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信德国际对上述确权与股权转让均无异议，诺德电子的股权权属明晰，无潜在纠纷。

经过上述确权与股权转让，诺德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信德国际	87.5	87.5	货币	25.00
2	源鼎电子	117.74	117.74	货币	33.64
3	盈凯投资	144.76	144.76	货币	41.36
合计		350.00	350.00	/	100.00

(注：盈凯投资的持股比例的数值尾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但出资金额前后保持一致)

经过确权和股权转让，问题已经被清理和规范，诺德电子的股权权属明确，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与诺德电子之间为就股权问题产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8、2015年10月，诺德电子整体变更为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诺德电子召开董事会决定：诺德电子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聘请审计、评估、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2015年9月，诺德电子进行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于2015年9月9日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6000052)名称变更[2015]第09010005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2日，会计师出具了苏公W【2015】A10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诺德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471,637.48元。

2015年9月15日，中天资产评估出具苏中资评报字第C206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诺德电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829.10万元。

2015年9月15日，诺德电子董事会做出决议：诺德电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2,54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5日，诺德电子股东源鼎电子、盈凯投资、信德国际签署了《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者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并签署了《南通诺

德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和《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5年9月24日，南通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通商政发（2015）150号），同意由诺德电子三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诺德电子以发起设立方式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8877号）。

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2） 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3） 《关于确认股份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5）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晓剑、包秀国、刘建军、陈余良、陈斌；

（6）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陈建忠、周巨芬；

（7） 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选举包晓剑为董事长；

（2） 聘任包晓剑为总经理；

（3） 聘任袁艳龙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聘任王雪琴为公司财务总监；

（5） 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的议案》。

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鑫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建忠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11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5]B163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11日，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5,471,637.48元折合股份254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54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21,637.48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11月4日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953521720）。整体变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盈凯投资	10,526,120	41.36	净资产折股
2	源鼎电子	8,561,380	33.64	净资产折股
3	信德国际	6,362,500	2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25,450,000	100.00	/

诺德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其中，以45,298.10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无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股东信德国际系非居民企业，依法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依照《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正在办理信德国际的企业所得税申报，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备注
1	包晓剑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0—2018.10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	包秀国	董事	2015.10—2018.10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3	刘建军	董事	2015.10—2018.10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4	陈余良	董事	2015.10—2018.10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5	陈斌	董事	2015.10—2018.10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6	陈建忠	监事会主席	2015.10—2018.10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7	周巨芬	监事	2015.10—2018.10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8	顾鑫	职工代表监事	2015.10—2018.10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9	王雪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10—201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10	袁艳龙	副总经理/董秘	2015.10—201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包晓剑、包秀国、刘建军、陈余良、陈斌，包晓剑为董事长。

(1) 包晓剑，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包秀国，董事

包秀国，男，195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柳市中学，初中学历。1967年6月至1980年9月，在福建从事木工工作；1980年10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浙江银鹰开关厂，历任采购员、分厂厂长；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剑系其儿子。

(3) 刘建军，董事

刘建军，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南通职业大学，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任如东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7月至今，任如东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4) 陈余良，董事

陈余良，男，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象阳中学，初中学历。1976年6月至1984年9月，务农；1985年9月至今，在温州经营开关配件杂铺店。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5) 陈斌，董事

陈斌，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乐清市七里港中学，初中学历。1987年6月至1994年9月，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1994年9月至今，经营乐清市七里港振泰照明箱厂（个体户）。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陈建忠、周巨芬、顾鑫（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忠为监事会主席。

(1) 陈建忠，监事会主席

陈建忠，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嘉定二中，初中学历。1972年7月至1978年7月，在上海嘉定区南翔镇半图村柴塘生产队务农；1978年7月至1989年4月，任上海嘉定区南翔镇半图村柴塘生产

队队长；1989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上海嘉定区南翔镇半图村支部福书记、村主任；1996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上海星城石油有限公司油站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中海油星城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油站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周巨芬，监事

周巨芬，女，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温州市柳市第六中学，高中学历。1973年10月至1976年8月，任温州市柳市小学代课老师；1976年8月至1989年9月，任温州市茗东排灌站会计；1989年9月至2003年5月，任茗熔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兼职副董事长；2003年5月至今，任温州市博特鞋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3) 顾鑫，职工代表监事

顾鑫，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南京工业大学教务处办公室文员；2009年9月，入职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包晓剑为公司总经理，王雪琴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袁艳龙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1、包晓剑，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雪琴，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雪琴，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财务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历任射阳县康福特纺织有限公司材料会计、辅助会计；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苏题

桥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南通中丰纺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3月，入职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3、袁艳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袁艳龙，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江西省渝州电子工业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江阴利法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工艺员、品质部稽核员；2001年1月至2008年9月，历任上海南亚覆铜薄板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二厂生产副理、品质部副理；2008年10月，入职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任品保部经理兼管理制度代表。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行为，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15]A1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124.97	11,438.35	10,988.73
负债总计（万元）	9,577.81	9,072.83	8,756.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47.16	2,365.52	2,23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47.16	2,365.52	2,232.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26	0.9311	0.87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26	0.9311	0.8788
资产负债率（%）	78.99	79.32	79.68
流动比率（倍）	1.04	1.02	0.98
速动比率（倍）	0.86	0.84	0.7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42.61	10,707.83	10,410.66
净利润（万元）	181.65	132.97	-47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65	132.97	-47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63	16.75	-48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63	16.75	-484.72
毛利率（%）	12.35	8.52	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5.78	-1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1	0.73	-1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3.64	3.52
存货周转率（次）	3.41	5.53	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0.86	1,085.00	-43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43	-0.17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公式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宁丁
- 7、项目小组成员：庚静、许克流、张雅鑫、陈培承、谢叶枫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江苏高仁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周军

- 3、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 249 号都市豪庭 405 室
- 4、联系电话：(0513)81181900
- 5、传真：(0513)81181919
- 6、经办律师：卢伟、李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 3、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 4、联系电话：86（510）68798988
- 5、传真：86（510）68567788
- 6、经办注册会计师：郁东、李荔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 3、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 4、电话：0519-88155676
- 5、传真：0519-88155675
- 6、经办注册评估师：石玉、樊晓忠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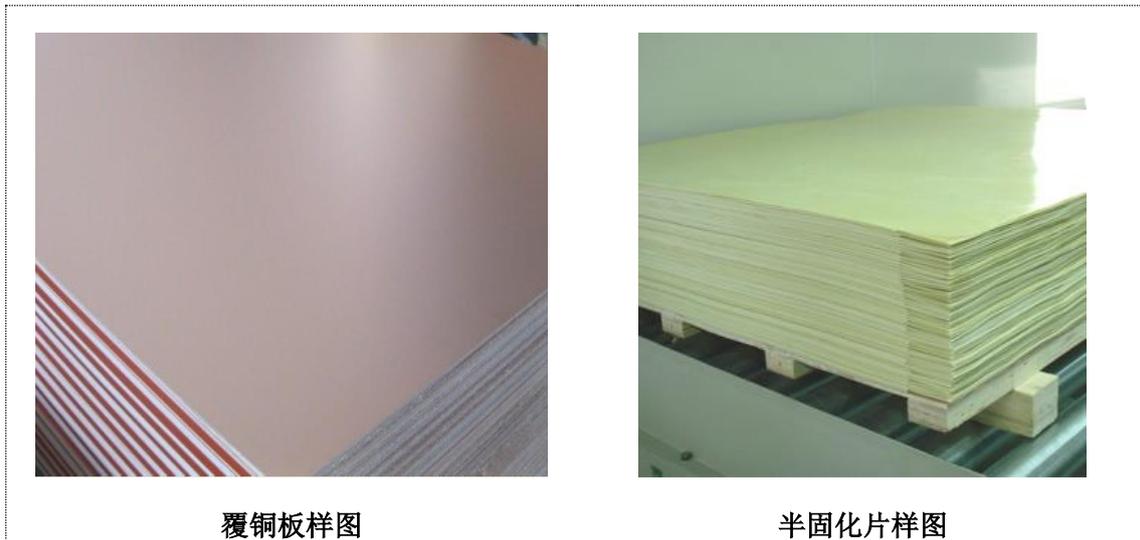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专业生产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所用覆铜板（CCL）、半固化片（Prepreg）及相应的高阶基板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销往韩国、印度、法国、英国、美国及俄罗斯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覆铜板和半固化片，产品样图如下：



公司产品特点与用途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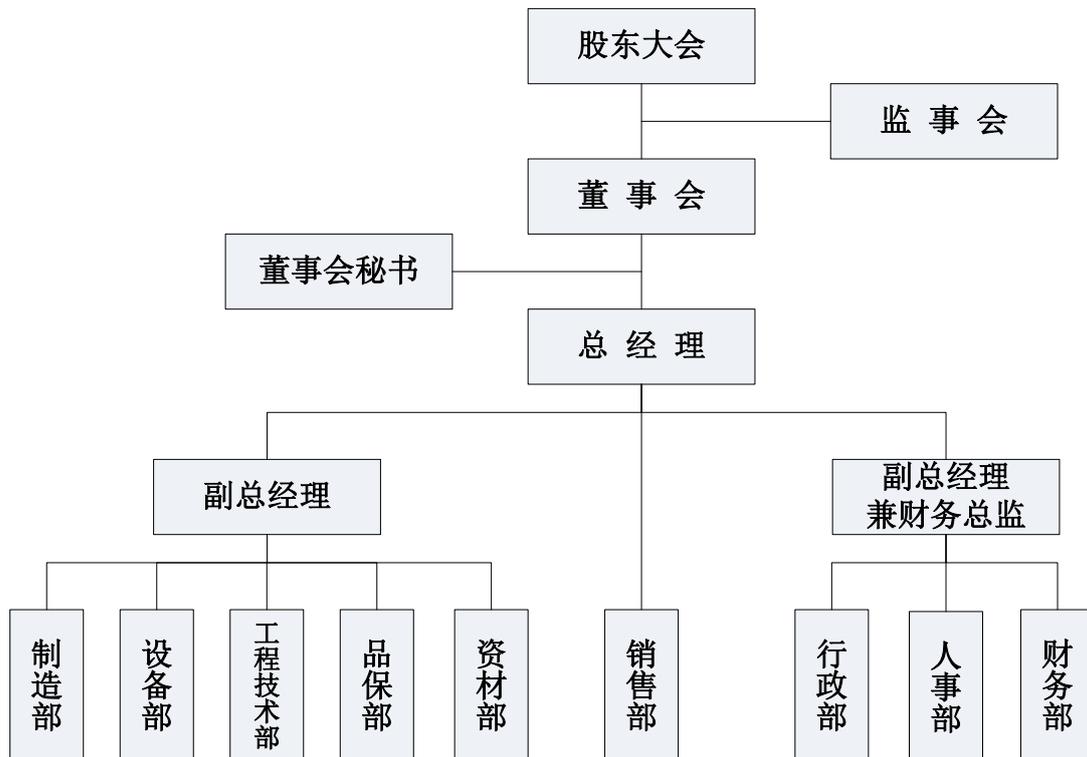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CEM-3 TG130 覆铜板	1、可冲孔加工，钻孔加工钻头使用寿命可延长； 2、电性能与 FR-4 相当； 3、PTH 可靠性与 FR-4 相当；	仪器仪表、信息家电、汽车电子、自动控制器、游戏机等
CEM-3 TG140 覆铜板	1、可冲孔加工，钻孔加工钻头使用寿命可延长； 2、电性能与 FR-4 相当； 3、PTH 可靠性与 FR-4 相当；	仪器仪表、信息家电、汽车电子、自动控制器、游戏机等。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FR-4 RD130 覆铜板	1、Tg130℃ (DSC) ; 2、自然色, 无 UV Blocking/AOI 兼容; 3、优良的机械加工性能;	电路、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摄像机、电视机、电子游戏机等。
FR-4 RD140 覆铜板	1、Tg130℃ (DSC) ; 2、自然色, 无 UV Blocking/AOI 兼容; 3、优良的机械加工性能;	电脑、仪器仪表、摄像机、通讯设备、电子游戏机、汽车、航空等。
RL150 无铅兼容覆铜板	1、Tg \geq 150℃无铅兼容 FR-4 板材; 2、UV Blocking/AOI 兼容; 3、优良的机械加工性能;	电脑、仪器仪表、摄像机、通讯设备、电子游戏机、汽车、航空等。
RL170 无铅兼容覆铜板	1、Tg \geq 150℃无铅兼容 FR-4 板材; 2、UV Blocking/AOI 兼容; 3、优良的机械加工性能;	电脑、仪器仪表、摄像机、通讯设备、电子游戏机、汽车、航空等。
RH150 无卤兼容覆铜板	1、无铅兼容 FR-4 板材; 2、中 Tg 无卤产品, UV Blocking/AOI 兼容; 3、不含卤素、锑、红磷等成分;	电脑、仪器仪表、摄像机、通讯设备、电子游戏机、汽车、航空等。
RH170 无卤兼容覆铜板	1、无铅兼容 FR-4 板材; 2、中 Tg 无卤产品, UV Blocking/AOI 兼容; 3、不含卤素、锑、红磷等成分;	电脑、仪器仪表、摄像机、通讯设备、电子游戏机、汽车、航空等。
CTI600 高漏电起痕指数覆铜板	1、优秀的耐漏电起痕型 CTI >600V; 2、UV Blocking/AOI 兼容; 3、优良的机械加工性能	电脑、仪器仪表、摄像机、通讯设备、电子游戏机、汽车、航空等。
LOW DK & DF 低介电常数覆铜板	1、低介电常数 (Dk \leq 3.6, 1GHz) 和介电损耗; 2、(Df \leq 0.006, 1GHz) Tg \geq 150℃无铅兼容板材; 3、优良的机械加工性能;	电脑、仪器仪表、摄像机、通讯设备、电子游戏机、汽车、航空等。
RD140-YO Prepreg 半固化片	1、Tg140℃ (DSC) ; 2、UV Blocking/AOI 兼容; 3、优良的粘结性能, 作业窗口宽;	覆铜板生产主要材料之一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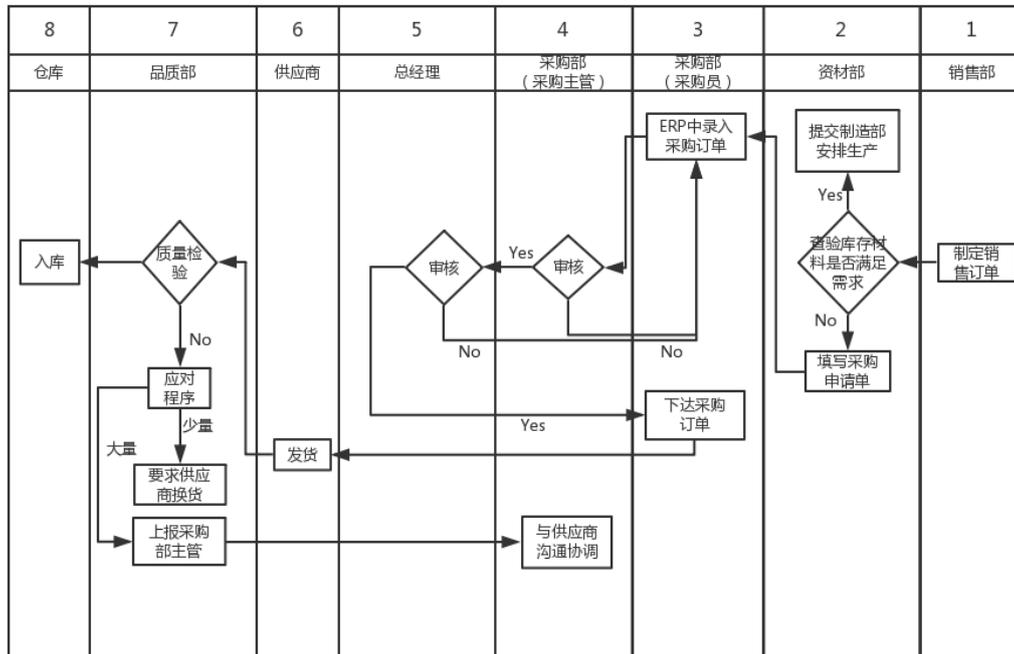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四个主要环节。

1、采购流程



销售合同签订后，销售部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制定销售生产单，根据销售生产单确定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情况，查验库存材料是否满足生产需求，若满足则安排生产，若不满足则填写“采购申请单”交给资材部。

采购询价：资材部接到“采购申请单”之后，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采购询价并确定供应商，随后将采购申请单录入企业内部ERP系统，生成原辅材料采购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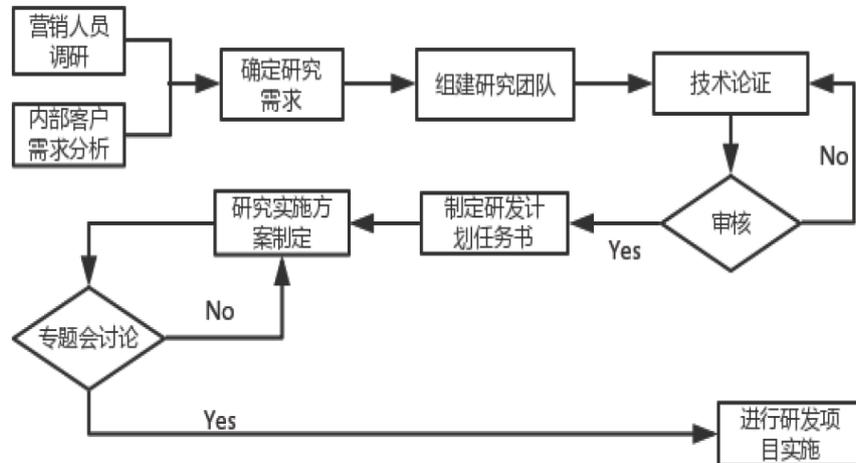
订单审批：采购员拟定采购订单，由采购主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执行。

催收制度：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

质量检验：采购的货物运到后，按采购物资类别由公司品保部进行质量检验，必要时需出具质检报告，以确保采购原料的质量。若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数量较少时，直接向供应商申请换货；如果数量较大，则向采购主管报告，由资材部主管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验收入库：货物经品保部质检后，由仓库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

2、研发流程



任务与计划：公司下达研发任务，研发部制定计划任务书，交公司审核批准后，研发部按此制定研发计划，提交项目人员名单及采购物资申请，并下达研发计划至相关项目组。

作业准备：项目组接受任务后，需要对该项目或与相近的项目进行文献检索，查阅相关的资料，了解目前发展和研究进行的现状，在已有知识基础上确定研究开发的方向及路线，同时向资材部门提交相应的原料仪器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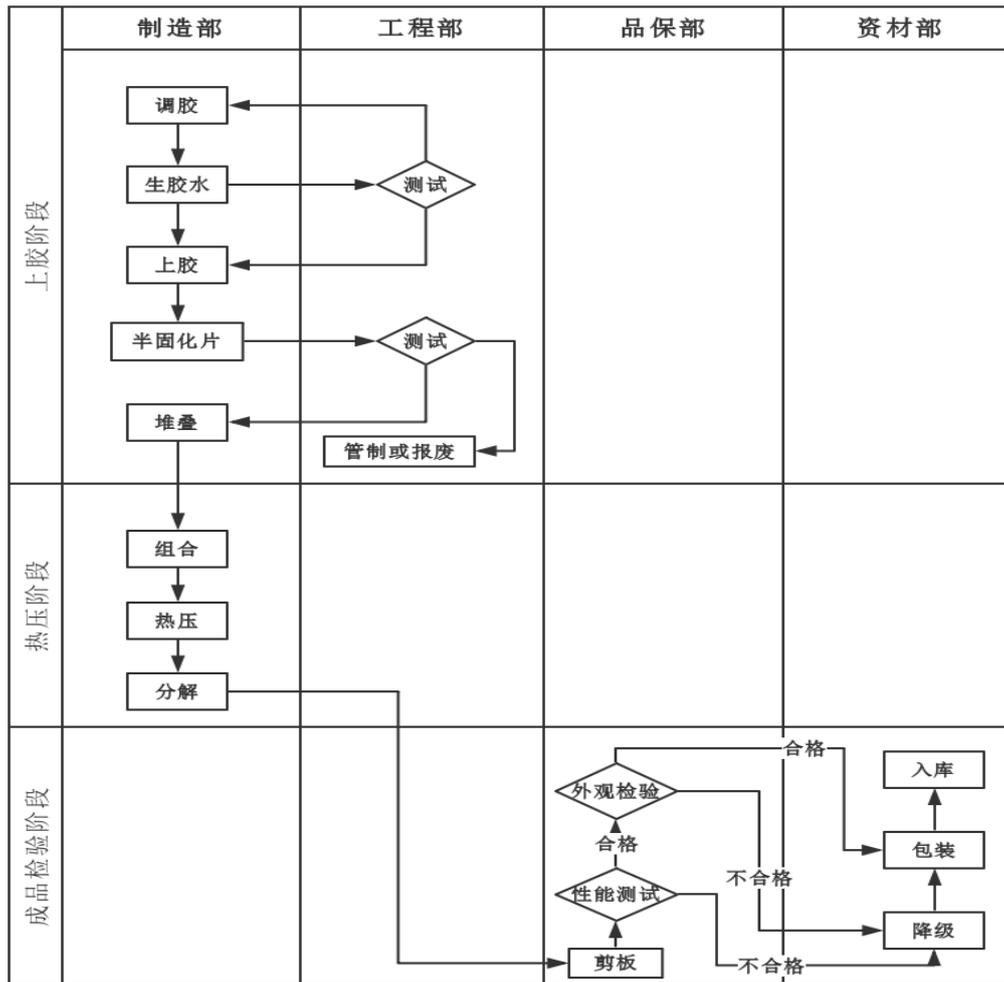
研发作业：研发实验利用小试试验，探索出合理的实验参数和条件，得出小试结论，研发部及项目组对小试结论进行评审，如结论可行，满足放大实验要求就进行下一步中试放大实验；如结论不能满足后续实验要求，则改进小试实验方法和条件继续小试实验。后续中试实验放大实验过程中均按照实验、评审、改进的方式进行。

过程控制：过程控制在研发作业各阶段中均有实施，主要从试验试制产品的实验情况，原材料消耗，产品质量，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性，试验产品在客户处试用的效果等方面进行控制和改进。

内部审核：由公司管理层、工程技术部、制造部、品保部、销售部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所完成的项目进行评审，审核项目开发是否达到公司下达的任务目标。

验收通过：从项目研发的路线、原材料所得途径、工艺安全性、项目产品的成本等方面进行验收，如达到公司既定的设计要求，即为通过，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如还有距离，则需要继续研发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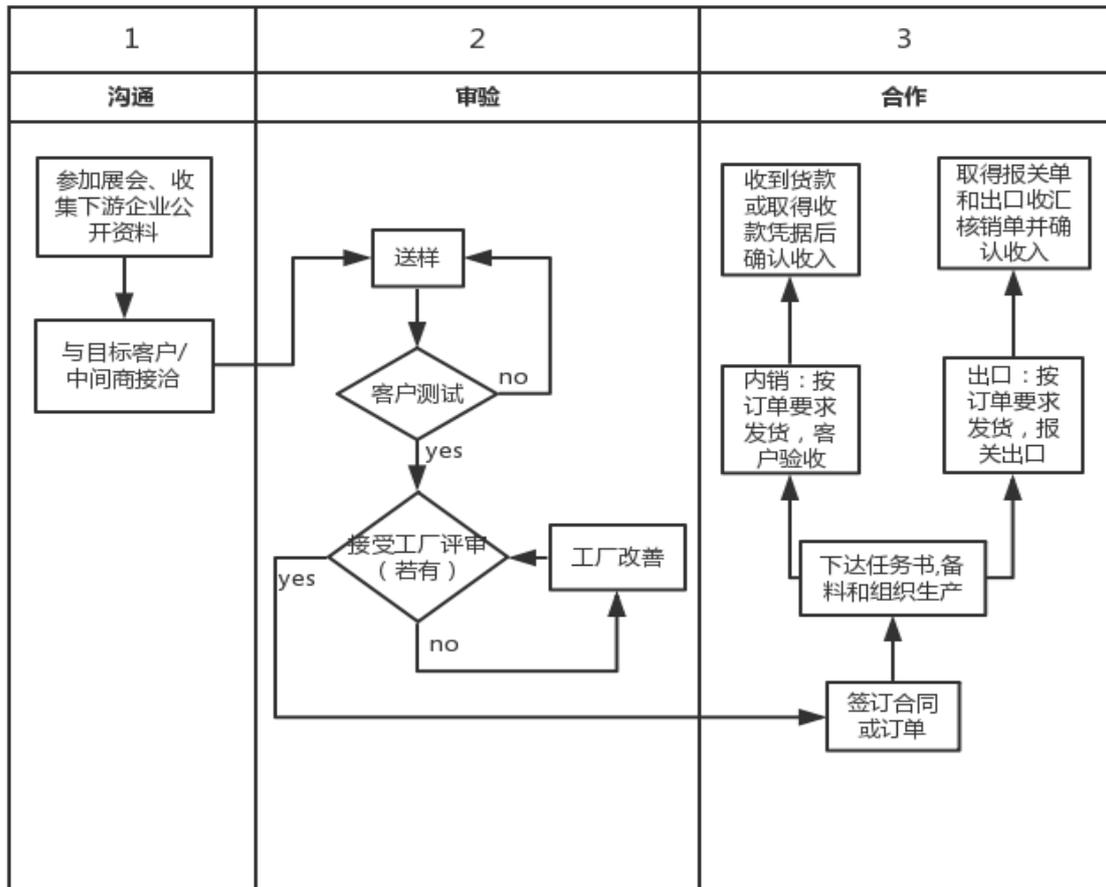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生产环节：制造部根据《上胶计划》领取相应生产物料安排调胶并上胶，根据《生产排程》和《生产管制卡》进行选片堆叠、组合、热压、分解和生产。

产品检验环节：当制造部生产完成后，由品保部检验课依据《生产管制卡》进行裁切并检验产品外观、厚度等相关质量，检验合格后产品转至包装流程，完成后发往客户方。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反馈给公司，由公司专家团队共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4、销售流程



收集资料：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查阅下游企业公开资料，获取潜在客户资源，为建立合作进行充分准备。

接洽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或中间商建立对话机制。

送样测试：根据客户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公司送付样品供客户试验和检测。

客户评审：公司接受由客户组织的供应商审核，主要包括对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能力、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核。

签订合同：公司与客户或中间商签订合同，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重要事项。

备料生产：公司资材部按照客户订单拟定计划任务书，相关部门采购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

按约发货：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要求下达发货通知单，内销产品由公司直接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和确认，外销产品由公司送抵码头并报关出口。

收入确认：在国内销售情况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买方验收合格并已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在出口销售情况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经海关报关出口后，财务部根据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等原始凭证确认销售收入。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的产品为FR-4系列铜箔基板，主要应用于制造印制电路板，以供对电子元器件起到支撑和互相连接、互相绝缘的作用，是印制电路板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它是所有电子整机，包括航空、航天、遥感、遥测、遥控、通讯、计算机、工业控制、家用电器、甚至高级儿童玩具等一切电子产品不可缺少的重要电子材料。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主要技术含量

（1）FR-4 RD140 系列产品

该类产品系公司早期开发的普通款产品，该款产品有良好的紫外线阻隔作用同时兼容光学设备检测，且有较低的吸水率和优秀的尺寸稳定性。该系列产品的胶液配方通常为溴化环氧树脂+DICY（双氰胺）+2-MI（2-甲基咪唑），该配方生产的覆铜箔板其TG值只有135℃左右，机械加工性能一般，不能完全满足PCB加工制成。公司在此基础上添加相应复合填料（主要成份为氢氧化铝、氢氧化镁、超软砂等），将覆铜箔板TG值提高到140℃以上，同时将其抗弯强度提高10%左右，更有利于机械加工。

（2）FR-4 无铅系列产品

该类产品适合PCB无铅工艺制程，具有优秀的耐热性和非常低的热膨胀系数及优秀的耐离子迁移性能，完全适应后续PCB工艺中无铅焊加工工艺的高温要求。该系列产品所用材料与配方与RD140产品有所不同，一般FR-4覆铜板采用DICY（双氰胺）作为固化剂，但该材料存在吸湿性偏大，热分解温度偏低等，为提高板材的热可靠性，公司通过技术革新，采用酚醛固化多官能基环氧树脂代替普通溴化环氧树脂，同时调整复合填料的比例和成份，使得其耐热性较普通覆铜箔板高30℃。

（3）FR-4 无卤系列产品

该款产品不含有卤素、锑、红磷等有害成分。同时，产品具有非常低的热膨胀系数和优秀的耐离子迁移性能。该系列产品所用树脂与RD140产品完全不同，公司通过技术革新，用含有分子量宽分布的苯并恶嗪树脂和高含氮量的改性酚醛树脂代替普通溴化环氧树脂，在保持覆铜板良好耐热性的同时增加了阻燃性，同时通过减少无机填料的加入，使得其加工性和韧性得到极大提高。

(4) 高 CTI 系列产品

目前，一般覆铜板的CTI值约为175-225V之间，满足不了电子电器产品更高安全性的要求。对此，公司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攻关，研发出CTI值 $\geq 600V$ 的高CTI产品，技术革新如下：

- a. 选用耐漏电起痕性能较高的环氧树脂，该类树脂中含有大量不易碳化的 $-CH_3$ 、 $-CH_2$ 、等基因，其CTI值较高；
- b. 选用胺类、咪唑类具有优异的耐漏电起痕性能固化剂；
- c. 添加水合无机填料（氢氧化铝、滑石粉、高岭土等），该类填料在高温下会产生水蒸汽将表面碳粒冲掉，相对提高材料的耐漏电起痕性能；

2、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的覆铜板，按照客户不同的用途和需求分为多个系列，各系列所运用的技术不尽相同。但就各主要产品所采用的通用技术来说，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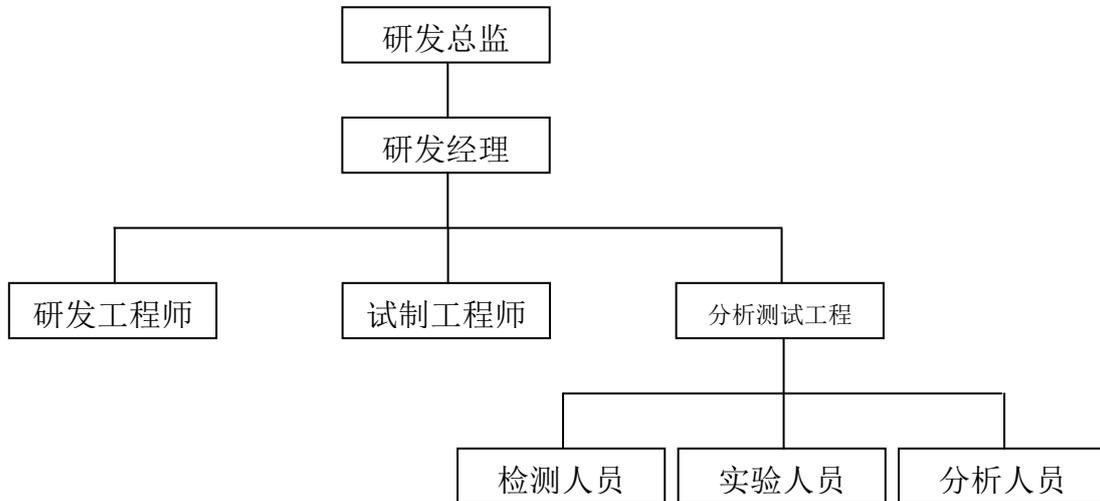
(1) 调胶设备优化：行业内，一般的调胶装置只有单独的搅拌功能，无法完全将胶液中的填料打散，使得胶液中存在悬浮的颗粒填料，导致半成品外观不合格或覆铜板内材不良。而公司在原有的调胶装置上又增加了乳化机，该设备能够对胶液中的填料进行乳化分散、撞击，使得填料更加细腻，也更容易融入胶液。

(2) 上胶设备优化：上胶装置的主要作用是在一定的速度下将玻纤布浸入一定含量的胶液并烘烤成半固化状的片状材料，在此过程中玻纤布的浸润状况至关重要，若浸润不好则会使得玻纤布内部存在大量的气体，进而导致覆铜板内材存在大量空洞，使产品出现电性能不良。针对此类状况，公司在浸胶前段增加了预浸设备，即提前给玻纤布涂上一层胶液并通过各呼吸辊使胶液渗透到玻纤布纤维内部。

(3) 钢板清洗用水软化装置：行业中钢板清洗用水一般直接采用自来水或直接用纯净水，这两种方案其优缺点均非常明显：由于自来水中含有大量的矿物质，钢板清洗后需高温烘干，容易产生大量水垢导致覆铜板表面凹痕；而采用纯净水虽不会产生水垢，但成本较高。对此，公司加装了自来水软化装置，将所用自来水通过添加一定量的工业用盐进行软化，使钢板清洗用水既能达到纯净水的效果，又将成本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二) 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情况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8 人，研发人员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现任职务
1	包晓剑	38	大专	经贸英语专业	董事长/总经理
2	袁艳龙	38	大专	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蔡伟	41	本科	化工专业	制造部经理/研发总监
4	熊祖弟	33	大专	电子专业	工程经理/研发经理
5	王淇淇	27	本科	电子专业	研发工程师
6	花尧	24	本科	化工专业	试制工程师
7	张桂连	29	大专	电子信息	分析测试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现任职务
8	吴丽华	32	大专	电子信息	检测/试验/分析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包晓剑、袁艳龙、蔡伟、熊祖弟。

包晓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袁艳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熊祖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在湖北黄冈职业技术学院学习，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03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华伟电子(惠州)有限公司CCL工程师及MASSLAM生产课长；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至卓飞高线路(曲江)有限公司生产主任；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星源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工艺品质部经理；2014年9月入职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经理。

蔡伟，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到1997年7月，在武汉化工学院(现更名为“武汉工程大学”)进行学习，获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深圳兆冠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03年2月至2005年8月，在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在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制作工程部经理兼上胶主管；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在江西宏富旺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大经理；2014年9月，入职江苏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包晓剑	0	0	10,286,890	40.4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包晓剑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无持股。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情况

为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及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研发投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4,426,130.35	107,078,346.02	104,106,563.64
研发费用(元)	190,622.79	369,258.11	338,170.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0	0.34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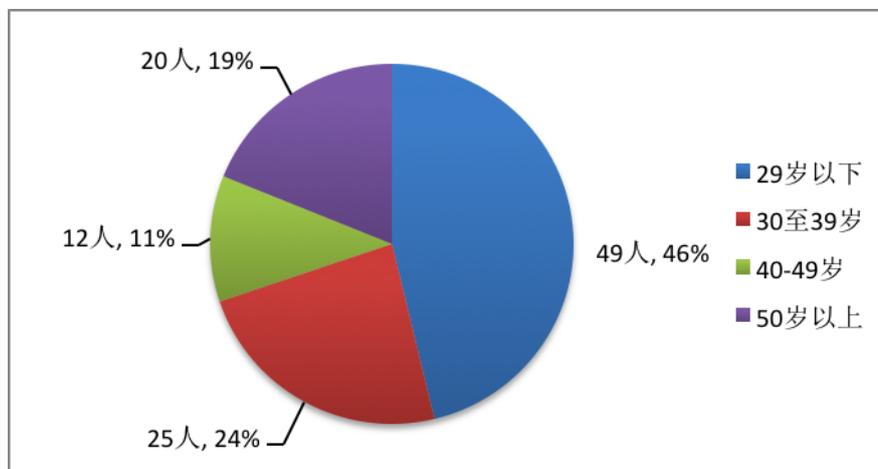
(三) 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06名，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为40岁，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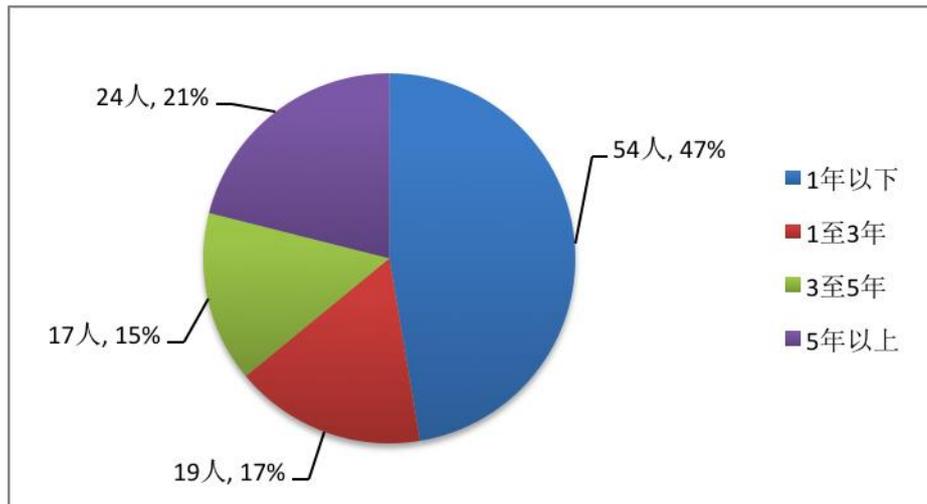
人员年龄分布



(2) 司龄结构

公司目前司龄在 5 年以上员工占比为 21%，各司龄人数及占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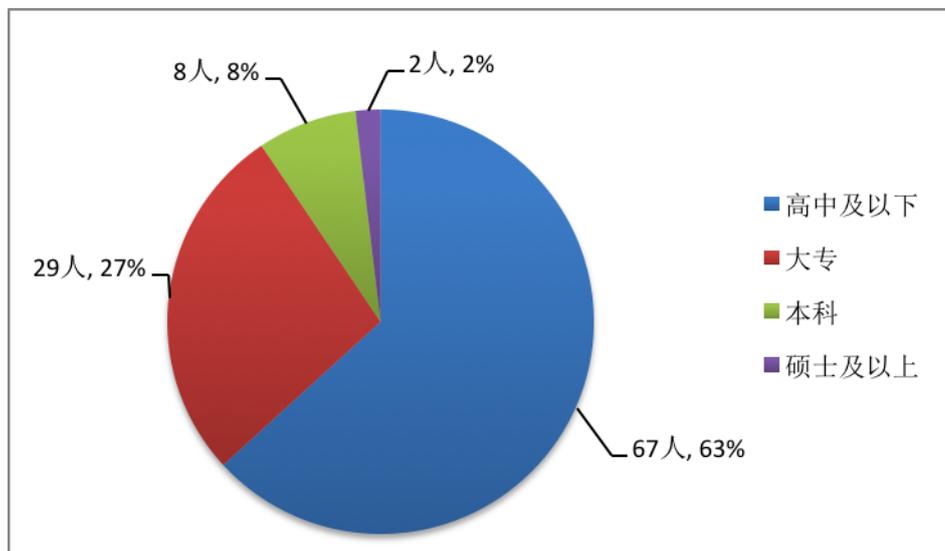
人员司龄分布



(3) 学历结构

由于公司制造部人员众多，公司员工学历以高中及以下为主，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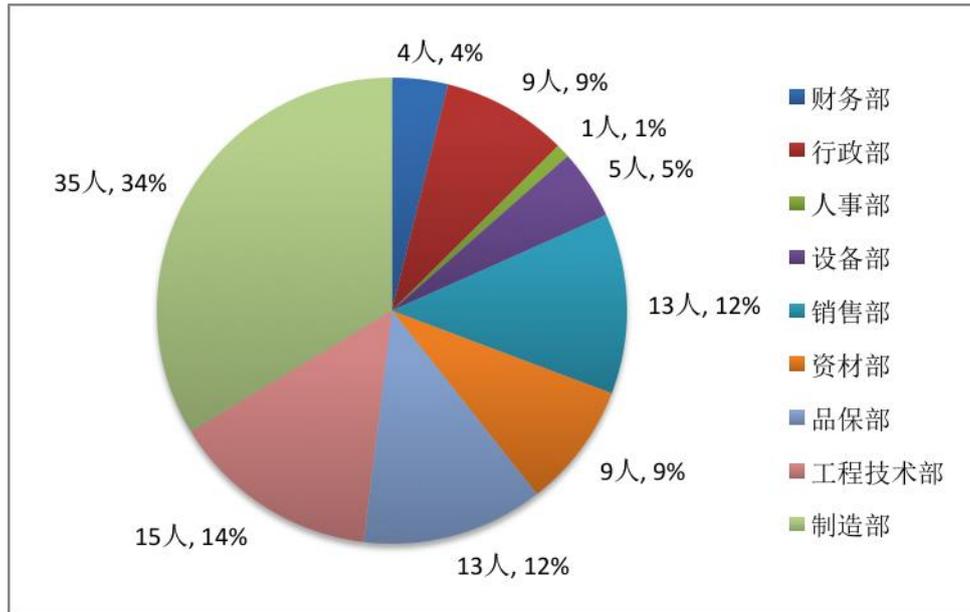
人员学历分布



(4) 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在制造部，其次为工程技术部，员工部门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人员任职分布图



(四)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1) 已授权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技术证书》，公司共获得专利技术 12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保护期
1	环保型多层叠合式无铅制程覆铜板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393950.7	原始取得	诺德电子	2011.10.17	2012.6.13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保护期
2	环保型无铅制程覆铜板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393986.5	原始取得	诺德电子	2011.10.17	2012.6.13	10年
3	无铅制程覆铜板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524432.4	原始取得	诺德电子	2011.12.15	2012.8.15	10年
4	环保型无铅制程覆铜板生产线的刮边打磨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393988.4	原始取得	诺德电子	2011.10.17	2012.7.4	10年
5	环保型无铅制程覆铜板生产线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393989.9	原始取得	诺德电子	2011.10.17	2012.6.13	10年
6	环保型无铅制程覆铜板生产线的调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524448.5	原始取得	诺德电子	2011.12.15	2012.9.12	10年
7	叠合式无铅制程覆铜板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524450.2	原始取得	诺德电子	2011.12.15	2012.8.15	10年
8	多层叠合式无铅制程覆铜板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524433.9	原始取得	诺德电子	2011.12.15	2012.8.15	10年
9	环保型无铅制程覆铜板生产线的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524445.1	原始取得	诺德电子	2011.12.15	2012.8.15	10年
10	新型多层叠合式无铅制程覆铜板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524453.6	原始取得	诺德电子	2011.12.15	2012.8.15	10年
11	新型无铅制程覆铜板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524454.0	原始取得	诺德电子	2011.12.15	2012.8.15	10年
12	环保型无铅制程覆铜板生产线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524431.X	原始取得	诺德电子	2011.12.15	2012.9.12	10年

注：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受理日期	申请号	受理单位
1	高TG无卤LOW Dk/Df覆铜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诺德电子	2014.4.18	201410159230.2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超厚铜箔、高导热覆铜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诺德电子	2014.4.18	201410159158.3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高导热、高耐热、高CTI FR-4覆铜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诺德电子	2014.4.18	201410159198.8	国家知识产权局

注：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申请人由“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公司上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与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自主申请获得，无外购专利。公司所获专利证书已按照规定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期限届满前被终止专利权的情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商标有如下两个：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授权单位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诺德电子	6982257	第九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0.9.21-2020.9.20	正在使用
2		诺德电子	40-0916770	Class: 9	韩国知识产权局	2011.4.1-	正在使用

注：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权利人由“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目前公司生产的各类试验装置均采用上述商标。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者	审核通过日期
www.ccl-roda.com	苏 ICP 备 11031610 号	诺德电子	2015-06-25

注：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域名所有者由“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m2）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诺德电子	东国 2008 第 100312 号	出让	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鸭绿江路北侧	工业用地（221）	21324.50	2008.11.16-2057.01.08	已抵押

（五）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1、行政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机构	有效期限
1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8877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自2015.9.24起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QG苏201300743	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8.28-2016.8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1603623	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2008.2.2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46161	南通海关	2008.1.21-长期
5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	3206B197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通市支会	自2009.3.10起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第46号）第一条“2004年7月1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以及2004年7月1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公司是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8877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规定，不需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6946161，有效期：2008.1.21-2017.1.2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取得南通海关重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6946161，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08年1月21日，有效期：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可以自行办理报检手续”、第十二条“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应当依法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公司现持有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11603623，发证日期：2008年2月2日。

2、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	—	GR2014320013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9.2-2017.9.2
2	高新技术产品认	无铅覆	(产品编号)	江苏省科学	2012.12-2017.12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证证书	铜箔板	120623G0608W	技术厅	

注：报告期内，因为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大，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0%、0.34%和0.32%，研发投入低于“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比例持续不符合规定，公司在2017年将面临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的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中高端覆铜板产品的研发投入，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成功转型升级，提高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争取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通过复审，以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当地税务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对公司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3、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证书简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915Q11318R0S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5.9.18-2018.09.17
2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915E10074R0S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5.9.18-2018.09.17

4、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简称	产品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日期
1	UL认证	FR-4 RD140	E320689	Underwrites Laboratories Inc.	2015.04.15
2	UL认证	FR-4 RH150	E320689	Underwrites Laboratories Inc.	2015.04.15
3	RoHS认证	FR-4 RD140	BZCRSFPF259 70704-A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2015.09.24
4	RoHS认证	CEM-3 TG140	BZCRSFPF259 69704-A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2015.09.24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无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801,756.58	1,643,222.18	5,158,534.40	75.84
机器设备	23,516,185.09	11,469,550.68	12,046,634.41	51.23
电子设备	697,100.59	480,869.94	216,230.65	31.02
运输设备	1,718,993.99	957,029.01	761,964.98	44.33
其他设备	332,632.21	146,147.46	186,484.75	56.06
合计	33,066,668.46	14,696,819.27	18,369,849.19	55.5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几大类，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买时间	已使用年限	剩余使用年限	原值	净值	用途	开工率	年产能	成新率
1	立式上胶机系统	2008.6	7 年	13 年	9205834	5058102.7	半成品生产	60%	1555 万米	7 成
2	基板拆解叠合回流线	2008.6	7 年	13 年	2432947.2	1100908.6	成品组合	80%	216 万张	7 成
3	真空压合机组	2008.6	7 年	13 年	4593871.3	2078726.8	产品热压成型	70%	300 万张	7 成
4	手动剪板机	2008.6	7 年	13 年	85094.46	58134.13	成品边料裁切	20%	50 万张	7 成
5	自动剪板机	2010.1	5 年	15 年	427350.32	228632.42		80%	200 万张	7 成
6	覆铜板包装机	2008.6	7 年	13 年	154700.8	59559.81	成品包装	50%	324 万张	7 成
7	有机热载体炉	2008.6	7 年	13 年	991783.66	465705.18	供热	70%	-	7 成
8	试验设备	2008.1	7 年	13 年	76290.59	46293.54	半/成品检测	60%	-	7 成

2、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抵押情况
1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0920046号	诺德电子	如东县县城新区鸭绿江路北侧	6405.22	车间	2009.2.26	已抵押
2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1120045号	诺德电子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鸭绿江路北侧1	2671.37	仓库	2011.4.25	已抵押

3、公司拥有的主要车辆情况

编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使用性质
1	苏 FD4726	小型轿车	雅阁牌 BG7241AB	2010-4-30	非营运
2	苏 FK9460	小型面包车	五菱牌 LZW6376NF	2011-3-8	非营运
3	苏 FK4626	小型轿车	飞度牌 HG7134DBM	2012-4-20	非营运
4	苏 F88S82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BJ7302L	2012-6-25	非营运
5	苏 F8N110	小型轿车	雅阁牌 HG7242AAC4	2014-7-26	非营运
6	苏 F8R281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BJ7164F	2015-3-7	非营运

(八) 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 / ISO9001:2008 标准，国家标准《印制电路用敷铜箔环氧玻璃布层压板》(GB4725-92) 和 IPC-4101B 刚性及多层印制板用基材规范等，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化流程文件，从而保证其产品质量达到或高于行业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在 2015 年获得 UL 认证及 RoHS 认证(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和 2015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应用使企业生产体系得到持续改进，并获得可持续发展，从而向客户提供满足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为公司的质量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九）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所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规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公司的“年组装电子元器件1万件、年产绝缘板2000套项目、年产半固化树脂片720万平米项目”项目于2007年10月开工建设,“年组装电子元器件1万件、年产绝缘板2000套项目”于2006年12月通过了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批,于2008年12月对“年产半固化树脂片720万平米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并于2010年4月20日通过环评验收。详情如下:

公司的建设项目于2007年10月开工建设,“年组装电子元器件1万件、年产绝缘板2000套项目”于2006年12月通过了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批,于2008年12月对“年产半固化树脂片720万平米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并于2010年4月20日,通过环评验收。详情如下:

(1) 2006年12月4日,如东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年组装电子元器件1万件、年产绝缘板2000套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12月7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认可该评价报告,同意项目建设。

(2) 2008年12月3日,公司就“半固化树脂片项目”向环保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3) 2010年3月,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申请环境保护验收。2010年4月12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工程执行“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4) 2010年4月13日,公司“年组装电子元器件1万件、年产绝缘板2000套项目、年产半固化树脂片720万米项目”竣工并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公示,2010年4月20日,公司该项目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评验收。

2、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据如下:《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号)第三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不存在上述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3、公司环境保护体系合法合规

公司制订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生产经营当中贯彻实施。

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17日、2015年9月18日两次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发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范围为“覆铜箔板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最新的证书有效期限为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如东县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将公司评为蓝色企业,属于环保良好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取得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G 苏 201300743），公司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 2016 年 8 月。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一些列安全生产制度，初步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为员工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防范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3,998,780.35	99.34	106,449,708.76	99.41	103,491,875.44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427,350.00	0.66	628,637.26	0.59	614,688.20	0.59
合计	64,426,130.35	100.00	107,078,346.02	100.00	104,106,563.64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销售覆铜板和半固化片所得，其中覆铜板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 以上，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覆铜板	61,179,449.73	95.59	104,211,453.80	97.90	101,235,748.87	97.82
半固化片	2,819,330.62	4.41	2,238,254.96	2.10	2,256,126.57	2.18
合计	63,998,780.35	100.00	106,449,708.76	100.00	103,491,875.44	100.00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998,780.35 元、106,449,708.76 元、103,491,875.44 元。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2,957,833.32 元,增幅 2.86%,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覆铜板销售略有增长。

(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

1、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1	SHINDUKELECTRONICSCO.,LTD	15,451,010.69	24.14
2	FINECIRCUITCO.,LTD.	6,864,299.34	10.73
3	中山市朗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7,167.27	6.57
4	深圳市兴盛隆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081,098.97	3.25
5	ILJINCO.,LTD.	1,938,006.11	3.03
	合计	30,541,582.38	47.72

2、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1	JACCO.,LTD	14,525,728.28	13.65
2	SHINDUKELECTRONICSCO.,LTD	13,871,932.56	13.03
3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7,157,770.94	6.72
4	GENUSELECTROTECHLIMITED	6,222,848.85	5.85
5	HYUNWOOINDUSTRIALCO.,LTD	4,827,926.06	4.54
	合计	46,606,206.69	43.78

3、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HYUNWOOINDUSTRIALCO.,LTD	10,851,395.82	10.49
2	JACCO.,LTD	8,144,266.79	7.87
3	VIATRADINGCO	7,729,333.82	7.47
4	SHINDUKELECTRONICSCO.,LTD	7,592,889.18	7.34
5	浙江君浩科技有限公司	5,404,723.06	5.22
	合计	39,722,608.67	38.3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均未出现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年业务收入 50% 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的 SHINDUKELECTRONICSCO.,LTD、JACCO.,LTD 和 HYUNWOOINDUSTRIALCO.,LTD 均在 2014 年与 2013 年的前五名客户占有一席之地。其中，对客户 JACCO.,LTD 的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7.87%（2013 年）上升至 13.65%（2014 年）；对客户 SHINDUKELECTRONICSCO.,LTD 的销售额自 2013 起至 2015 年起呈逐年上升趋势，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和信任。

以上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803,126.75	44.59
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354,066.25	16.99
常州市荣达玻璃纤维厂有限公司	原材料	4,368,887.05	6.54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37,722.60	4.9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原材料	2,421,600.00	3.62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	51,285,402.65	76.74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原材料	47,650,023.54	44.40
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778,624.56	13.77
常州市荣达玻璃纤维厂有限公司	原材料	8,032,698.97	7.48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4,110,654.43	3.83
上海佐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63,553.00	2.76
合计	/	77,535,554.50	72.24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746,822.21	30.14
JSCMETALTRADECOMPANY	原材料	8,821,808.28	8.94
成都众志纱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19,233.90	5.09
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原材料	4,606,563.51	4.67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4,309,862.00	4.37
合计	/	52,504,289.90	53.20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布等，其中，公司在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和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在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由2013

年的 30.14% 上升至 2015 年的 44.59%，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小，原材料来源稳定，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一定保障。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占采购总额的 44.59% 是因为该公司可以同时提供三大主要原材料，而细分到单种材料上，所占比例不超过 15%。覆铜板三大主要原材料国内外厂商众多，公司选择性较大，不存在较大的依赖，同一种原材料基本有 3 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材料，不存在缺料或断料的风险，一般材料采购从下单到到货基本控制在 5 天之内，即使进口原材料一般也不会超过 7 天，在此期间，公司安全库存可以满足公司满负荷生产一个月，因此，即使在销售旺季，因公司库存原料充足，公司的生产活动也不会受到较大影响。

以上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铜箔	2,713,760.00	2015/2/5	履行完毕
2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树脂	2,645,760.00	2015/3/20	履行完毕
3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树脂	2,757,120.00	2014/1/11	履行完毕
4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树脂	3,110,400.00	2014/2/18	履行完毕
5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树脂	3,409,920.00	2014/4/26	履行完毕
6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树脂	3,444,480.00	2014/5/29	履行完毕
7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树脂	2,703,360.00	2013/11/20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境内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FR-4 覆铜基板 60000 张	4,560,000.00	2013/12/25	履行完毕
2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FR4 覆铜基板 100000 张	7,500,000.00	2014/5/7	履行完毕
3	惠州永盛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R4 覆铜基板 20000 张	2,193,400.00	2014/8/8	履行完毕
4	深圳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	FR4 覆铜基板 16000 张	1,322,400.00	2015/5/22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超过 2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境外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内容	金额（美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HYUN WOO INDUSTRIAL CO.,LTD.	FR4 覆铜基板 10000 张	231,000.00	2013/2/22	履行完毕
2	HYUN WOO INDUSTRIAL CO.,LTD.	FR4 覆铜基板 10000 张	225,000.00	2013/2/22	履行完毕
3	JAC CO.,LTD.	FR4 覆铜基板 11000 张	250,944.00	2013/3/27	履行完毕
4	HYUN WOO INDUSTRIAL CO.,LTD.	FR4 覆铜基板 10000 张	227,550.00	2013/4/25	履行完毕
5	HYUN WOO INDUSTRIAL CO.,LTD.	FR4 覆铜基板 10000 张	206,500.00	2013/6/18	履行完毕
6	HYUN WOO INDUSTRIAL CO.,LTD.	FR4 覆铜基板 10000 张	205,800.00	2013/6/18	履行完毕
7	JAC CO.,LTD.	FR4 覆铜基板 10000 张	203,525.00	2013/7/17	履行完毕
8	HYUN WOO INDUSTRIAL CO.,LTD.	FR4 覆铜基板 10000 张	201,500.00	2013/7/29	履行完毕
9	HYUN WOO INDUSTRIAL CO.,LTD.	FR4 覆铜基板 10000 张	212,250.00	2013/8/19	履行完毕
10	HYUN WOO INDUSTRIAL CO.,LTD.	FR4 覆铜基板 20000 张	396,400.00	2014/2/17	履行完毕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内容	金额（美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1	JAC CO.,LTD.	FR4 覆铜基板 10000 张	200,420.00	2014/2/26	履行完毕
12	GENUS ELECTROTECH LIMITED	FR4 覆铜基板 12000 张	389,647.00	2014/8/29	履行完毕
13	GENUS ELECTROTECH LIMITED	FR4 覆铜基板 12000 张	237,240.00	2014/11/22	履行完毕

4、报告期内，公司尚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时间	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2014.09.18	3 年	2,000,000.00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2015.02.27	1 年	3,000,0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线路板（PCB）所用 FR-4 系列铜箔基板、玻璃纤维胶片及相应高阶基板获取收入。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收集下游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对话机制，经送样测试、工厂评审之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并依照双方约定备料、生产、发货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 2014 年为 8.29%，2013 年为 9.33%。公司产品类型与金安国纪（002636）比较相似，具有较高的可比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金安国纪也较为接近，无重大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生益科技（600183）和超华科技（002288），主要原因在于生益科技为国内覆铜板行业的领导企业，产品品质较高，具有较高的定价权，因此毛利率较高；而超华科技除生产覆铜板以外，更多的是下游的 PCB 产品，PCB 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导致其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覆铜板直接作为印制电路板制作过程中的基板材料，而印制电路板被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工业、医疗、军事、半导体和汽车等行业，几乎涉及了所有电子信息产品，其中，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电子是三大主要应用领域。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基建材料、机器设备、五金配件及其他物资进行采购，所有采购物料均通过公司资材部集中统一采购。具体采购工作先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和特定情况制订生产订单，再由资材部根据产品生产要求确定所需原材料种类、质量和数量等要素，填写采购申请单，由资材部结合库存情况，将采购信息录入企业物料管理系统软件，经批准审批后予以执行。

同时，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制度》和《原物料进料检验规范》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优化供应商的选择，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二）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研发生产的主要产品为FR-4系列铜箔基板及高阶、环保铜箔基板及半固化片。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使成熟、可靠的技术快速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的需要。这种研发导向实现了过程可控制、结果可预测，同时有效降低研发风险。紧密结合市场动向的研发导向是以跨部门的协作和过程化的管理作为保障的，为此公司各个部门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协作管道，将研发、设计、加工紧密联系在一起，保证了研发工作的质量。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

1、自主研发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以及用户方要求，针对可研发项目建立项目组上报公司领导，并选聘专家顾问。公司高层批准立项研发后，研发人员着手研究。此类研发多从工艺配方环节入手，研发过程中由各相关部门反馈实际应用效果，项目组针对反馈意见加以改进修正，最终实现项目的可运行，在技术成熟后申报专利。

2、合作研发

根据市场需求，为开发新的产品，公司联合相关供应商、高校或客户，以公司为主共同进行研发。对研发成果的权属的分配，通常研发成果为公司所有。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接单生产”、“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覆铜板系列产品的生产工作，具体的生产工作由公司制造部负责实施，工程技术部、品保部、设备部、资材部、销售部、行政部为配套部门。公司覆铜板生产的三个关键环节分别是上胶、

热压和成品检验，公司针对生产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对应的指导文件，如《调胶作业指导书》、《开机作业指导书》、《上布作业指导书》和《卸卷作业指导书》等。同时，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针对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方面均有严格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有一套严格的 SOP（标准操作程序）。总之，从流程、工艺及制度三个层面确保生产产品的质量。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通过中间商销售两种模式。公司将铜箔基板直接销售给 PCB 等下游制造企业，即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将铜箔基板销售给下游制造企业指定或认可的中间商（或代理商），再由中间商转售下游企业即为中间商销售模式。

1、直接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的销售、技术人员可以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实现面对面的沟通。公司能够更准确的把握客户需求，围绕客户特定的产品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开展研发、生产工作，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中间商（代理）销售模式

中间商销售模式是基于下游企业商业惯例所采用的一种模式。为降低库存，转移采购风险，尤其是跨国采购的法律风险，部分下游企业并未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而是将其全部或部分采购业务交由经指定或默许的中间商来完成，此类企业以韩、台企业居多。公司韩国客户 YURIM ELECTRIC CO.,LTD.、VIA TRADING CO.,LTD.等均为中间商。在公司与中间商达成合作意向过程中，下游企业将委派代表参与商务、技术谈判以及工厂评审等重要环节，并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直接将采购指令下达给中间商，再由中间商下单至公司。通过与中间商的合作，公司能够以较短的时间、较低的客户开发维护成本拓展国内外市场。

（1）报告期间中间商（代理）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直销	27,360,175.55	42.75	32,447,817.72	30.48	35,696,682.78	34.49
	中间商（代理）						

国外销售	直销	10,201,984.29	15.94	25,195,326.43	23.67	18,768,446.00	18.14
	中间商(代理)	26,436,620.51	41.31	48,806,564.61	45.85	49,026,746.66	47.37
合计		63,998,780.35	100.00	106,449,708.76	100.00	103,491,875.44	100.00

(2) 与中间商(代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中间商(代理)销售模式主要在韩国地区,国内市场和韩国以外的国外市场均以直销为主。在中间商(代理)模式下,公司与中间商(代理)有两种合作模式,第一种模式(以下简称“佣金模式”)为,中间商(代理)负责帮助公司了解韩国地区客户需求、联系接洽客户,客户委派代表参与商务、技术谈判以及工厂评审等重要环节,并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直接将采购指令下达给中间商(代理),再由中间商(代理)下单至公司,产品交付后由客户结算付款或者由中间商代客户结算付款,公司按照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5-10%不等)支付给中间商(代理)佣金,公司韩国地区的销售以该种模式为主;第二种模式(以下简称“代理自购”)为,中间商(代理)直接以买断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然后再销售给其自有客户,该种模式占比较小。

在佣金模式下,公司一般与中间商(代理)签订年度或3-5年的框架合同,约定由中间商(代理)负责公司在韩国地区的客户联络、订单承接等工作,公司在交易完成并收到货款后,向中间商(代理)支付5%-10%不等的佣金,佣金的具体支付比例根据实际交易金额以及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在代理自购模式下,中间商以买断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然后再销售给其自有客户,公司产品交付中间商后,风险报酬即已转移,公司与中间商就货款进行结算,无需另行支付佣金。

公司产品一般采用制造成本加适当毛利的定价模式,同时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国际上同类产品报价以及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公司与中间商(代理)之间的定价模式与上述定价方式一致。

在佣金模式下,一般由最终客户开具信用证结算,产品交付后直接实现最终销售,除非质量问题不予退货;在代理自购模式下,公司直接与中间商(代理)结算货款,无论中间商(代理)是否实现对外销售,除存在质量问题以外,

均不予退货。因此，公司与中间商（代理）的交易方式均为买断销售。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 45 天、60 天、90 天以及 T/T 预付款等方式，在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允许退换货，报告期内，发生退货金额较小，2013 年发生退货金额 6,873.09 美元，2014 年发生退货返修金额 4,410.00 美元，2015 年 1-7 月未发生退货情况。

(3) 中间商（代理）地域分布及主要中间商（代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商（代理）模式主要在韩国和印度地区，对应的中间商（代理）也均分布于韩国，与公司合作的中间商（代理）共两家，分别是 VIA TRADING CO(维亚贸易公司)、YURIM ELECTRIC CO., LTD. (裕林电气株式会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间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中间商（代理）名称	合作模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VIATRADINGCO(维亚贸易公司)	佣金模式	16,031,904.54	25.05
	代理自购		
小计		16,031,904.54	25.05
YURIMELECTRICCO., LTD. (裕林电气株式会社)	佣金模式	9,310,251.59	14.55
	代理自购	1,094,464.38	1.71
小计		10,404,715.97	16.26
合计		26,436,620.51	41.31

(续)

2014 年度			
中间商（代理）名称	合作模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VIATRADINGCO(维亚贸易公司)	佣金模式	16,552,605.34	15.55
	代理自购		
小计		16,552,605.34	15.55
YURIMELECTRICCO., LTD. (裕林电气株式会社)	佣金模式	31,807,363.54	29.88
	代理自购	446,595.73	0.42

小计	32,253,959.27	30.30
合计	48,806,564.61	45.85

(续)

2013 年度			
中间商 (代理) 名称	合作模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VIATRADINGCO (维亚贸易公司)	佣金模式	13,220,375.04	12.77
	代理自购	7,729,333.82	7.47
小计		20,949,708.86	20.24
YURIMELECTRICCO., LTD. (裕林电气株式会社)	佣金模式	27,069,282.17	26.16
	代理自购	1,007,755.63	0.97
小计		28,077,037.80	27.13
合计		49,026,746.66	47.37

公司与上述中间商 (代理) 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上述佣金模式对应的最终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中间商 (代理) 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VIATRADINGCO (维亚贸易公司)	DAEDUCKGDSCO., LTD.	290,236.64
	EOS CORPORATION	277,518.03
	NR G&C Co., Ltd.	13,139.18
	SHINDUKELECTRONICSCO., LTD (新德科电子有限公司)	15,451,010.69
小计		16,031,904.54
YURIMELECTRICCO., LTD. (裕林电气株式会社)	FINECIRCUITCO., LTD. (凡斯科特有限公司)	6,864,299.34
	HWANDUKELECTRONICCO., LTD	507,536.70
	JACCO., LTD (江淮有限公司)	421,104.16
	SEILELECTRONICSCO., LTD	891,196.63
	TECOSCO., LTD.	626,114.76

小计	9,310,251.59
总计	25,342,156.13

(续)

2014年		
中间商(代理)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VIATRADINGCO(维亚贸易公司)	DAEDUCKGDSCO., LTD.	2,008,197.59
	EOS CORPORATION	252,923.65
	JAEMINVIEWTECHCO., LTD.	72,156.27
	MOONSTARELECTRONICSCO., LTD	334,253.53
	NR G&C Co., Ltd.	13,141.74
	SHINDUKELECTRONICSCO., LTD (新德科电子有限公司)	13,871,932.56
小计		16,552,605.34
YURIMELECTRICCO., LTD. (裕林电气株式会社)	CIRCUITWAYCO., LTD	2,790,605.21
	FINECIRCUITCO., LTD. (凡斯科特有限公司)	4,309,751.90
	HYUNWOOINDUSTRIALCO., LTD(现有实业有限公司)	4,827,926.06
	JACCO., LTD(江淮有限公司)	14,525,728.28
	SEILELECTRONICSCO., LTD	2,308,836.59
	SEO KANG TECH CO., LTD.	1,736,227.22
	TECOSCO., LTD.	1,308,288.28
小计		31,807,363.54
总计		48,359,968.88

(续)

2013年		
中间商(代理)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VIATRADINGCO(维亚贸易公司)	CTL. INC.	876,063.79
	DAEDUCKGDSCO., LTD.	3,476,638.61
	EOS CORPORATION	561,200.27
	HSCO., LTD	30,726.00
	ISUPETASYSCO., LTD.	192,747.93

	JAEMINVIEWTECHCO., LTD.	45,539.92
	M-Tech Electronics. Co. Ltd.	395,783.20
	NR G&C Co., Ltd.	48,786.14
	SHINDUKELECTRONICSCO., LTD (新德科电子有限公司)	7,592,889.18
	小计	13,220,375.04
YURIMELECTRICCO., LTD. (裕林电气株式会社)	CIRCUITWAYCO., LTD	2,214,424.31
	FINECIRCUITCO., LTD. (凡斯科特有限公司)	2,377,298.06
	HYUNWOOINDUSTRIALCO., LTD (现有实业有限公司)	10,851,395.82
	JACCO., LTD (江淮有限公司)	8,144,266.79
	SEILELECTRONICSCO., LTD	1,691,200.71
	SEO KANG TECH CO., LTD.	1,515,229.08
	TECOSCO., LTD.	275,466.86
	小计	27,069,282.17
	总计	40,289,657.2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所用FR-4 系列铜箔基板、玻璃纤维胶片及相应高阶基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细分小类归于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

为：信息技术（17）-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2、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简称工信部）、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CCLA）和中国印制电路协会（CPCA）构成了覆铜板行业的行业监管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其主要负责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拟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振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推进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负责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组织制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CCLA）和中国印制电路协会（CPCA）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近年来，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主要有：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9年9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高端印制电路板及覆铜板材料，实施内容包括重点支持高密度互联多层印制电路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重点发展内容包括高性能挠性覆铜板和基板材料等研发和产业化。
2009年5月	国家税则委员会等联发	《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	提高覆铜板等电子材料出口退税率，从2009年4月1日起，覆铜板的出口退税率由原11%提高为17%，多层印制板用粘结片和电子铜箔由原5%提高到13%；电子玻纤布、环氧树脂、铜箔2010年进口暂定优惠税率分别为6%、4%、2%。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2年2月	工信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围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相关配套元器件及电子材料，覆铜板材料及电子铜箔被作为重点发展的新型元器件材料之一。
2012年4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印制电路板制造业属于鼓励发展的行业。
2012年	国家统计局	《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	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板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聚酯塑料薄膜、聚酰亚胺塑料薄膜、聚酰亚胺材料、聚酰亚胺树脂及其改性材料、压延铜箔材料被列入其中。
2013年8月	商务部、海关总署	《取消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取消了包括铜箔和覆铜板在内的130种商品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包括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电子无铅焊料、厚薄膜材料等。高精度铜及管、棒，线型材产品，铜镍、铜钛、铍铜等铜合金管、棒、线型材，高强高导铜材，电解铜箔，压延铜箔，电子铜，铜合金引线框架，高性能接插元件等电子产品用铜压延材料，其他高性能铜及铜合金压延产品。
2014年12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5年关税实施方案》	与覆铜板相关的5种原材料，2015年继续享受暂定税率，暂定税率保持不变（覆铜板用几种进口原材料玻纤布、环氧树脂、聚酰亚胺膜和熔融球形二氧化硅微粉，2015年分别享受10%、4%、3%和5.5%的暂定优惠税率）。与2014年的实施方案相比，覆铜板用铜箔的暂定税率被取消。
2014年1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产品编码为74101100的“无衬背的精炼铜箔”继续执行17%退税率。
2015年	发改委、商务部等联发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5年版）》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2015年10月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是一项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明确规定了覆铜板生产企业的氮氧化物（400毫克/立方米）和二氧化硫浓度（100毫克/立方米）的排放限值。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2009年09月03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09〕1817号），提出重点支持高密度互联多层印制电路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制电路板、IC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鼓励节能减排工艺发展，重点发展环保型的高性能覆铜板、特殊功能覆铜板、高性能挠性覆铜板和基板材料等研发和产业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覆铜板及商品粘结片产品属鼓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22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要求。

2014年12月12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2015年关税实施方案》，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与覆铜板相关的5种原材料，2015年继续享受暂定税率，暂定税率保持不变（国家从2004年开始，对进口铜箔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暂定税率；从2011年起，对进口聚酰亚胺薄膜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暂定税率）。与2014年的实施方案相比，覆铜板用铜箔的暂定税率被取消。

2015年10月，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根据电子工业产品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技术特点，规定了电子工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控制项目、排放限值、监测及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内容。这也是我国针对电子工业首次发布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将使电子工业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的控制和管理得到加强。其中，明确规定了覆铜板生产企业的氮氧化物（400毫克/立方米）和二氧化硫浓度（100毫克/立方米）的排放限值。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覆铜板行业发展概述

覆铜板行业已有近百年的历史，这是一部与电子信息工业，特别是与PCB产业同步发展、不可分割的技术发展史。覆铜板的发展，始于20世纪初期。当时，覆铜板用树脂、增强材料以及基板制造，有了可喜的进展，如：

1909年，美国巴克兰博士(Bakeland)对酚醛树脂的开发和应用。

1934年，德国斯契莱克(Schlack)由双酚A和环氧氯丙烷合成了环氧树脂。

1938年，美国欧文斯·康宁玻纤公司开始生产玻璃纤维。

1939年，美国Anaconda公司首创了用电解法制作铜箔技术。

以上技术的开发都为覆铜板的发展打下了重要基础，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此后，随着集成电路的发明与应用，电子产品的小型化、高性能化，推动了覆铜板技术和生产进一步发展。

我国覆铜板行业的发展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1956 年国务院将印制电路的加工技术及其在电子计算机中的应用作为重要的研究课题，在此背景下，原电子工业研究所第十所开始着手开发印制电路板（PCB）用覆铜板，1956 年秋王铁中及其所带领的研究团队成功研制出的覆铜板，采用照相石刻法成功的研制出了我国第一块印制电路板（PCB）。

从 1956 年在试验室中诞生的第一块覆铜板开始至今，中国覆铜板行业的市场规模有了很大提高：1978 年全国覆铜板年产量首次突破 1,000 吨；2014 年，我国覆铜板产量实现 4.82 亿平方米，成为产量居首的大国。

2、覆铜板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第一块覆铜板生产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经过近 60 载的发展，截至 2014 年年末，覆铜板工业的总产量达到 5.35 亿平方米；销售量达到 4.92 亿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356.11 亿元；进出口规模分别达到 11.7 亿美元、7.33 亿美元，贸易逆差为 4.37 亿美元。虽然我国大陆的覆铜板工业的产值和规模，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处于绝对领先地位，但是生产的产品多为低端产品，价值增值不高，在高端覆铜板的生产技术和能力上与国外仍有差距较大。行业正处于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高端产品供应不足，出口乏力的情形。行业正面临严峻挑战，处于结构调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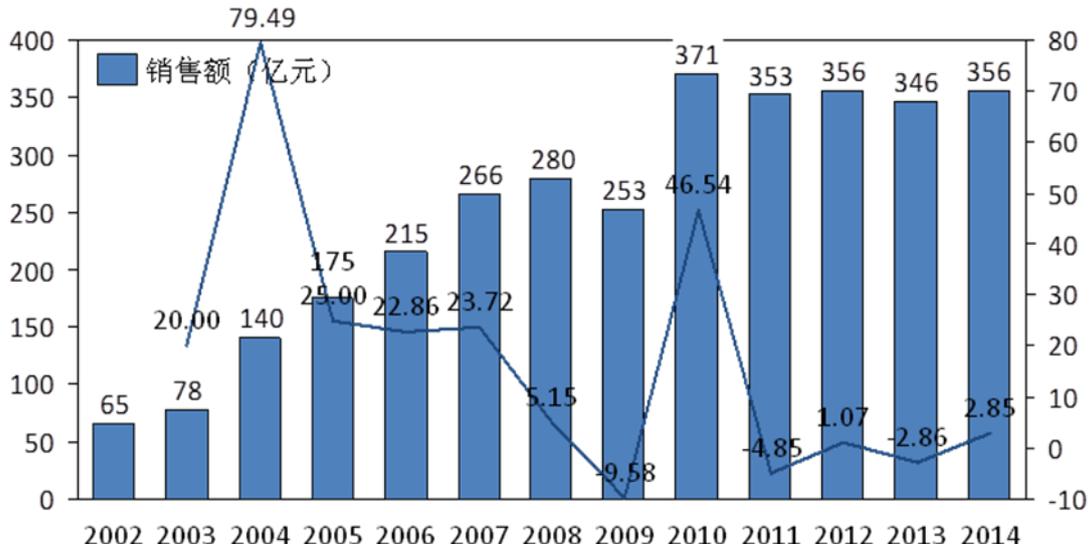
3、覆铜板行业规模及前景

（1）覆铜板行业市场规模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CCLA）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覆铜板工业的销售规模由 2002 年的 65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56.1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3%；从销售增长率的数据看，2002-2007 年为覆铜板销售的高速增长阶段，各年的增长率均超过 20%；从 2008 年开始，增长率下降至并维持在较低水平，2009 年，2011 年和 2013 年的销售收入甚至是负增长。

2002 年-2014 年我国覆铜板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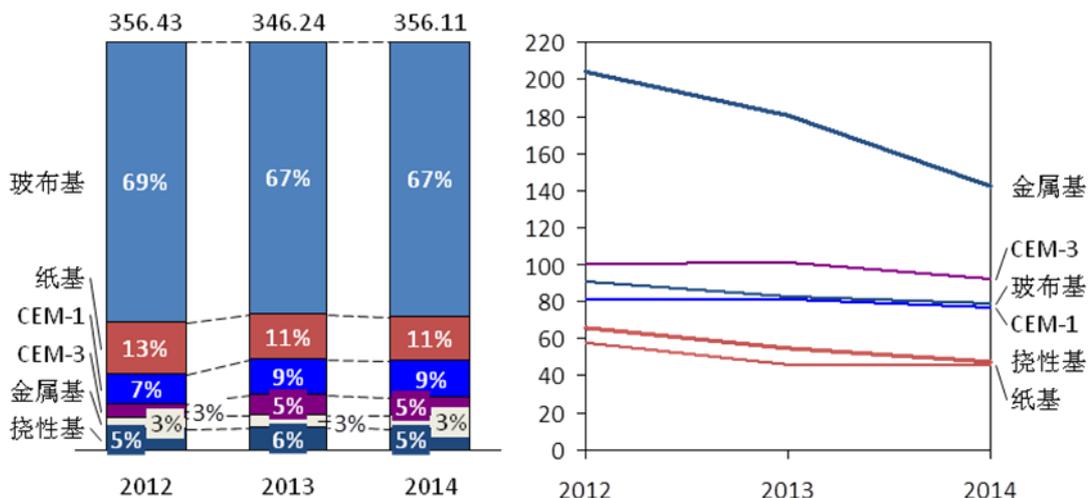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 CCLA, 西部证券整理)

近三年各种类型覆铜板的销售额(单位:亿元)及平均价格(单位:亿/万平方米)情况:总销量变化幅度不大,2013年的销量甚至出现下降。在细分领域,以下几种覆铜板销售额的相对比重均保持稳定,其中玻布基覆铜板的比重维持在67%左右,纸基覆铜板的比重维持在11%左右,CEM-1的比重维持在9%左右,CEM-4的比重维持在5%左右,金属基覆铜板的比重维持在3%左右,挠性基覆铜板的比重维持在5%左右。

平均价格情况:平均价格水平由高到低依次是金属基、CEM-3、玻布基、CEM-1、挠性基和纸基;各类型覆铜板的平均价格水平基本均在降低,但是幅度不同,金属基的幅度最大,2014年较2012年的降幅达43.2%,较2013年降低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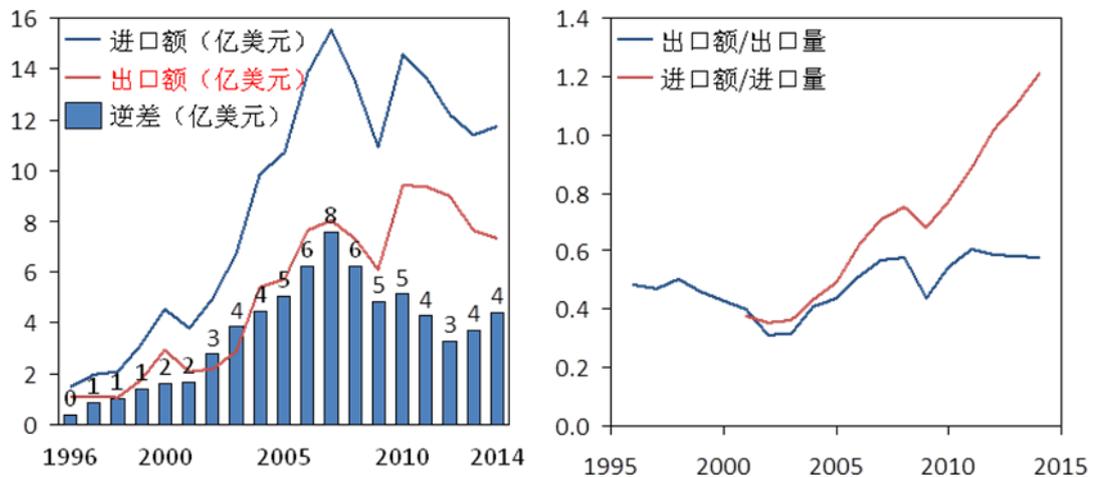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CCLA, 西部证券整理)

（2）覆铜板行业进、出口规模

进口量、进口额和平均价格水平：1996-2007年，覆铜板的进口额不断增长，由1.51亿美元增长至15.54亿美元，CAGR为23.61%，2007年以来出口额同比一直降低（除了2010年增长）。进口量的变化趋势与进口额的变化趋势基本相同。从2007年开始，覆铜板的进口同比价格水平在短期波动中不断上涨。

出口量、进口额和平均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与进口基本相同。但是，出口的各指标在数值上要低于进口的各项指标，而且差距越来越大。

国际贸易水平：我国覆铜板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处于贸易逆差地位，而且近年的国际贸易萎缩，贸易逆差增大。



（资料来源：CCLA，西部证券整理）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覆铜板是制作PCB的重要材料，而PCB又被用于汽车电子、医药、工业以、电子计算机、消费电子，以及军事和航空领域等多种领域，这些领域多属高、精尖领域，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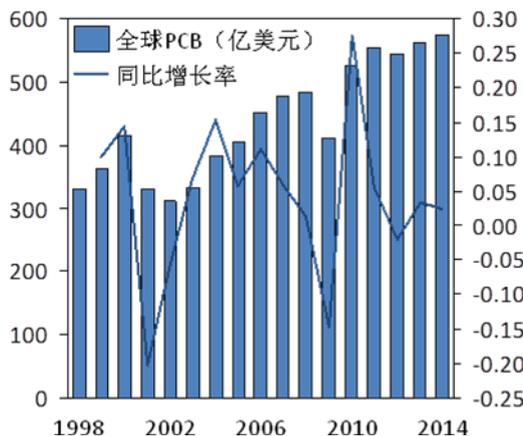
因此，近年来国家对覆铜板行业的发展给予政策支持。在战略规划上，将覆铜板及其相关原材料作为发展重点，工信部于2012年2月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新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覆铜板材料

及电子铜箔是重点发展的新型元器件材料之一；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高强高导铜材，电解铜箔，压延铜箔”名列其中。另外，为了鼓励覆铜板行业的发展，国家在覆铜板的出口政策以及原材料进口方面也给予了高度支持：从 2009 年开始至今，产品编码为 74101100 的“无衬背的精炼铜箔”一直享受 17% 的最高出口退税率。同时，制造覆铜板所需的三大原材料（占覆铜板生产成本的 90% 左右）也一直给予低于最惠国标准的进口税率。综上，国家为了该行业的持续发展和扭转该领域内贸易逆差的局面，对该行业尤其是具备高性能的细分市场的发展，未来的政策支持会一直持续。

（2）下游 PCB 应用行业的促进

覆铜板主要用于制作印制线路板（PCB），受覆铜板应用的局限性和上下游产业链的影响，覆铜板行业、PCB 行业和电子整机行业的发展具有高度一致性。经数据表明，覆铜板的增长率和 PCB 的增长率具有高度的一致性，而 PCB 的增长率和电子整机的增长率也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因此可以根据 PCB 行业的发展情况和电子整机的走向判断来覆铜板行业的走向。

美国电子行业信息咨询公司 PrismaMark 的统计数据显示，全球 PCB 市场的产值由 1998 年的 331 亿美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574.37 亿美元，CAGR 为 3.5%；而国内市场的产值在 2014 年的产值为 261.3 亿美元，占该年全球 PCB 产值的比重为 45.52%，较上年同比增长 6.3%，为各地区最高增速。



国家/地区	2013	2014	2014/2013 增长率
中国大陆	24595	26134	6.3%
中国台湾	7131	7582	6.3%
韩国	8142	7582	-6.9%
日本	7019	6720	-4.3%
北美	3032	2987	-1.5%
欧洲	2190	2240	2.3%
其他	4043	4193	3.7%
合计	56152	57437	2.3%

（资料来源：PrismaMark，西部证券整理）

另外，从 PrismaMark 公布的 PCB 行业未来五年产值细分应用领域的预测数据看（见下表）：计算机和通讯是占比最大的应用领域，占比分别为 30.26% 和 26.96%，汽车电子和工业/医药是增长最快的应用领域，增速为 4.68% 和 4.68%。

类型	2014	2019e	CAGR
计算机	174	194	2.20%
通讯	155	191	4.27%
消费电子	80	93	3.06%
汽车电子	34	43	4.81%
工业/医药	35	44	4.68%
军事/太空	21	24	2.71%
封装	76	81	1.28%

(资料来源: Prisma, 西部证券整理)

因此,在未来的几年内,通讯行业(如国内4G基站的建设以及智能手机等通讯设备)、汽车电子行业等新兴行业的发展会带动PCB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进而对覆铜板行业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3) 产能过剩引发的行业的结构性调整

CCLA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覆铜板行业的产能过剩开始于2007年,时年覆铜板的产能约为4.45亿平方米,而该年测算的需求量约为3.22亿平方米,产能过剩约为1.23亿平方米;至2014年,覆铜板的产能约为7.7亿平方米,而同期测算的市场需求量约为4.8亿平方米,产能过剩2.9亿平方米。由前面的数据也可以看出,中国大陆的覆铜板产量占比达全球的比重约为60%,然而平均价格水平却处于总体平均价格水平以下,整个行业是一个中低端产品的市场,而且竞争十分激烈。产能过剩是由低档次覆铜板项目的盲目、过度投资和需求端下降两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目前,覆铜板行业内已经就产能过剩问题达成共识,着手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内部开始从数量及价格竞争逐步转向质量型、差异化为主的竞争,典型的现象是行业的企业都着手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降低现有低端产品的比例,增加高端产品的比重。例如,行业内龙头企业金安国纪临安项目“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平米”项目一期于2014年10月完成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正式投产;另一巨头陕西生益科技投资的“高导热与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用覆铜板产业化项目(一期)”也于2015年6月正式竣工投产,项目一期总投资8.3亿元人民币,占地209亩,预计年产高导热与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用覆铜板720万张。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围绕此类高性能覆铜板的项目投资固然有利于行业的整体良性发展,也应防止投资过度的问题。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技术创新能力和人力资本供给不足

人力资本和技术创新能力是促进企业发展和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对于覆铜板行业来说，更是如此。一方面，覆铜板的制造技术属于多学科跨专业的技术，另一方面行业正面临结构性调整，方向是高端产品，这两方面的要素都对人力资本的要求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然而，现实是我国目前该行业内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人力资本供给远不能达到行业发展的需求，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的供给不足。

高校及科研院所是行业内新生力量的主要来源，然而相关人员在进入覆铜板企业后，离职率很高，一般在企业的持续时间是 2-3 年，而留下来的有限人员中，能成长为企业骨干的更少。对于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来说，获取技术人才的主要来源是“挖墙角”，这中人员的不稳定性对于企业乃至行业发展来说极为不利。

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首要因素就是人力资本供给不足，上述的行业人才供给模式不能够对企业的研发形成有效的支撑。因此，国内的覆铜板企业一般只是在名义上设置研究机构，实际上并没有人力和资金上的投入，有限的技术人员也被用于解决工艺上问题。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另一重要原因是电子整机需求对行业发展的拉动作用不足，原因有三：一是覆铜板对电子整机的重要性没有被企业认可；二是对采用新技术的产品的使用存在很大风险；三是高性能覆铜板对应的整机所处的行业发展不足。

（2）恶性价格竞争的持续

国内覆铜板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已是不争的事实，过剩产能的消化需要过渡期。在此期间，中低端尤其是低端的覆铜板产品仍将在市场上占据较大的比重。低端产品的典型特点是技术含量低、工艺简单、同质化严重。

当前的覆铜板市场，从产品层次上看，高端产品需要资金及人员等的大量投入，门槛高，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的数量极为有限，而这个层次产品的市场空间大，竞争激烈度不高，甚至还需要企业之间合作共同解决技术上的难题；而对于中低端的产品来说，技术上以及工艺流程上已经比较成熟，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很多，然而市场上的需求已经明显不足，企业在该层次的产品竞争十分激烈。企业一般会采取低价抢单的竞争策略，然而行业内的典型特点是付款周期长，这会严重影响那些规模小、资金实力弱的覆铜板企业的盈利能力。这部分企业盈利能力不足，倘若再遇上资金周转难题，对企业的持续经营极为不利，甚至面临倒闭可能。

（3）环境规制

在覆铜板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氮化物和硫化物，当这类排放物的浓度过高时会对大气造成污染。当前背景下，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很高，强调环保节能。我国的覆铜板行业在过去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对废弃的回收利用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仍然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涉及覆铜板生产企业的项目历经多年讨论，环保部办公厅终于于2015年10月下发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作为一项国家标准，其中明确规定了覆铜板生产企业的氮氧化物（400毫克/立方米）和二氧化硫浓度（100毫克/立方米）的排放限值，虽然此次公开稿件中的排放限值与此前公开渠道中显示出的排放限值相比有了一定的让步，但是对于大部分的国内生产企业来说，要达标仍然存在很大困难（业内人士指出当排放标准为240毫克/立方米时，采用焚烧法排放的覆铜板生产企业没有一家可以达标）。因此，一旦该标准正式强制实施，会对覆铜板生产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覆铜板生产所需的三种主要原材料是铜箔、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分别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36%、23%和24%。历年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了行业内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了存货管理难度，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的波动，行业内的企业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现阶段，国家给予覆铜板行业的发展予以极大的政策支持，在行业发展规划上的支持和税收优惠方面就是很好的体现。然而，政策存在变动的可能性，以覆铜板的出口退税为例，初始时覆铜板出口并没有享受最高的出口退税税率，在2006年9月关税调整之前，覆铜板的出口退税为13%，关税调整之后，覆铜板出口退税率从13%降低为5%，2008年11月，覆铜板出口退税率从5%提高至11%，之后的出口退税税率调整过为1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覆铜板出口退税税率为17%。政策变动的可能性使得覆铜板行业的发展面临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覆铜板行业尤其低端普通覆铜板的细分市场竞争对手十分激烈，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需求端不断萎缩，导致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内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化较小，产品附加值低，价格战成为企业主要竞争手段，导致产品价格和行

业经营利润率不断下降。如果行业内的公司不能依靠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创新业务模式等方式提高竞争实力，公司将很难获得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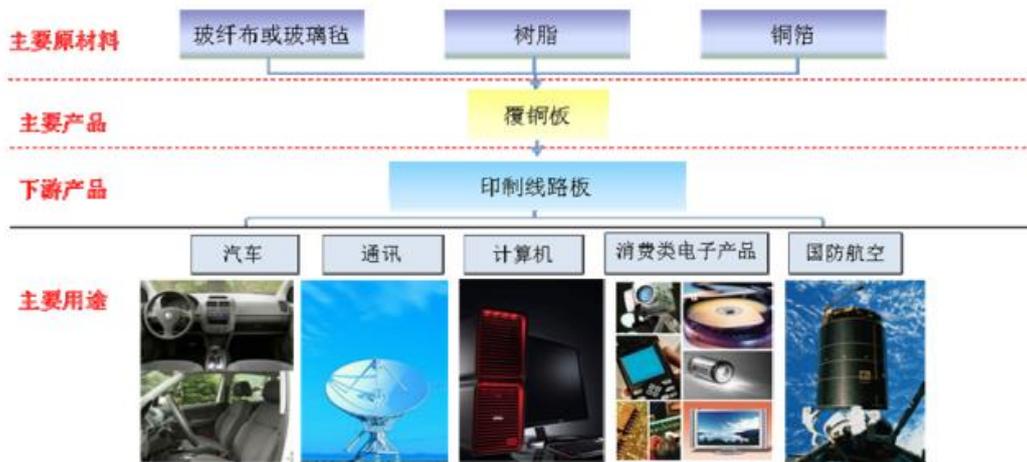
4、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引致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覆铜板终端需求的前三大行业分别是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累计占比71.13%，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存在周期性的变化，这会间接影响覆铜板行业的需求。当电子信息产业处于下行或者低谷时，对上游覆铜板行业的需求量降低；当其处于上行或者波峰时，对覆铜板行业的需求就会增加。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覆铜板行业，产业链的上游行业为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电解铜箔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印制电路板（PCB）行业。

上游行业产品玻璃纤维布、铜箔、氧化铝和环氧树脂/改性树脂等均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供给充足，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不确定性的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影响覆铜板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原材料成本管理和库存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产品销售价格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下游企业如不能有效转嫁成本压力，会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资料来源：金安国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下游行业主要是 PCB 行业。覆铜板直接作为印制电路板制作过程中的基板材料，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工业/医疗、军事、半导体和汽车等行业，几乎涉及了所有电子信息产品；其中，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电子是三大主要应用领域，占据了 PCB 行业产值的 70% 左右。

七、公司竞争格局分析

（一）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2000年以后，一批日资、台资及港资的大型电子玻纤布基覆铜板生产厂在中国大陆广东及华东地区建成投产，这些大型覆铜板厂对当时中国大陆的电子市场发挥了主导作用。目前，中国大陆共有大大小小覆铜板企业共计70多家，主要分布在华东及华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2007年的年产能已达16956万平方米，占大陆年总产能的56.3%，华南地区2007年的年产能为11652万平方米，占大陆年总产能的38.7%，其余东北、西北、西南及华中四个地区2007年的年产能为1491万m²，仅占大陆年总产能的5%。

截至2014年年末，覆铜板工业的总产量达到5.35亿平方米；销售量达到4.92亿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356.11亿元；进出口规模分别达到11.7亿美元、7.33亿美元，贸易逆差为4.37亿美元。虽然我国大陆的覆铜板工业的产值和规模，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处于绝对领先地位，但是生产的产品多为低端产品，价值增值不高，在高端覆铜板的生产技术和能力上与国外仍有差距较大。行业正处于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高端产品供应不足，出口乏力的情形。行业正面临严峻挑战，处于结构调整期。公司针对目前行业所处状况，制订了未来两年新产品开发计划，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高阶基板材料的研发生产，以高阶、环保作为发展目标。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公司经营对手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企业描述	主要产品
陕西华电材料总公司	该公司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占地面积41.3万平方米，现有职工2000多人，是中国大陆电子信息行业的大型骨干生产企业	主导产品为覆金属箔层压板(包括覆铜箔板)，其它还有电子绝缘板、电子封装材料、印制电路板及尼龙刺辊等五大类共130多种规格的系列产品，其中有12种类型的产品已获得美国UL认证。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1996年3月20日成立于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用地面积10万平方米，投资总额9,500万美元，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主要产品为覆铜板(CCL)、半固化片(P/P)、软性覆铜板(FCCL)，可供印刷电路板(PCB)厂加工制成单、双面、多层印刷电路板。

企业名称	企业描述	主要产品
杭州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	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ILM）系中美合资企业,是国内著名的覆铜板产品制造厂家,于一九九零年开业	专业生产电子产品所需的各种档次的 FR-4, CEM-3 系列覆铜板产品。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档FR-4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布基覆铜箔层压板,以及多层印制线路板所需的芯板和半固化片的制造和销售。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是国内首家专业从事覆铜箔板制造和销售的沪港合资企业	专业生产电子产品所需的各种档次的 FR-4, CEM-3 系列覆铜板产品。

（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a. 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的覆铜板,按照客户不同的用途和要求分为多个系列,各系列所运用的技术不尽相同。但就各主要产品所采用的通用技术来说,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调胶设备优化:行业中,一般调胶装置只有单独的搅拌功能,无法完全将胶液中的填料打散,致使胶液中存在悬浮的颗粒张填料,导致半成品外观及覆铜板内材不良;而公司在原有的调胶装置上又增加了乳化机,该设备能够对胶液中的填料进行分散、撞击,促使填料更加细腻,使其更容易融入胶液。

上胶设备优化:上胶装置主要作用是在一定的速度下将玻纤布浸入一定含量的胶液并烘烤成半固化状的片状材料,在此过程中玻纤布的浸润状况至关重要,若浸润不好则会导致玻纤布内部存在大量的气体,进而导致覆铜板内材存在大量空洞使产品出现系列的电性能不良;针对此类状况,公司在浸胶前段增加了预浸设备,提前给玻纤布涂上一层胶液并通过各呼吸辊使胶液渗透到玻纤布纤维内部。

钢板清洗用水软化装置：行业中钢板清洗用水一般直接采用自来水或直接用纯净水，该两种方案其优缺点均非常明显。自来水中含有大量的矿物质，钢板清洗后需高温烘干，容易产生大量水垢导致覆铜板表面凹痕；而采用纯净水虽不会产生水垢，但成本较高。对此公司加装了软化装置，将所用自来水通过添加一定量的工业用盐进行软化，即达到纯净水的效果，又将成本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b. 创新研发优势

公司在高阶、环保系列产品中具有综合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共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另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中，在高阶、环保系列产品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c. 研发人员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有数年覆铜板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系统理论研究和项目研发经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2) 产品质量与服务优势

a. 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标准、半成品检验标准、过程稽核要求、成品外观及性能检测标准、出货要求、客户反馈处理流程等质量管理规范和方案，确保为客户提供高质量、规范、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标志着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b. 产品综合性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系类全面，产品系列多元化，可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规格进行定制并提供配套服务，灵活性大，交货速度快。公司产品适用面广，从普通 FR-4 到高阶、环保产品均能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有标准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客户服务流程，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系统及专业的产品和服务。

(3) 市场优势

a. 品牌优势

2012 年，公司所生产的 FR-4 覆铜箔板获得了南通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颁发的“南通名牌产品”称号；同年，在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协会（CPCA）出具的

排名里，公司排名第十四位，位于同行业前列；2014年，公司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b. 客户优势

公司客户群覆盖西欧及亚洲国家和地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如：韩国、印度、西班牙等国家；在国内，公司在华南、华东、江浙等 PCB 产业密集发展的地区也积攒了大批客户群体。从客户类型上来看，公司客户群体均为信誉高，付款及时的大中型客户。

2、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处于成长阶段，扩大产品产量、提高设备等级、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而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解决。资本实力的欠缺和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2）总体规模偏小

公司在行业内已经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细分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主营业务规模偏小，产能不足。企业生产规模有限、原材料采购单价成本较高，对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偏弱。

（四）公司的发展规划与目标

在现有销售状况的前提下，新的高阶、环保材料将成为销售和利润新的增长点。根据公司未来两年经营目标，公司已将新产品 High Tg170、Low DK 产品纳入研发计划，同时，公司也将进行对 CEM-1、铝基板以及高频板等新技术的研发。

公司以“客户至上、诚信热忱、品质卓越、和谐共赢”为企业发展理念，把“追求工作品质，追求可持续发展，坚持团队协作，精益求精”作为公司的四大核心价值观；将高阶、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全面推动企业的规模化生产及产业化发展进程，力争在未来五年内综合实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经历了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两个阶段，均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但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关联交易存在未履行回避制度、未通过必要的决策程序等情形，部分三会文件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的决议效力，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现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三会”议事程序与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时期“三会”运行情况

外商独资企业阶段（2006.12-2015.7）：公司依照《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2015.7-2015.10）：2015年7月，公司引入两名境内法人股东，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董事由投资者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各一名，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关执行董事、监事均由投资者委派。

有限公司时期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三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内容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的决议效力，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2、股份公司“三会”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公司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签署齐备，所有会议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三）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遵照《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涉及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均由股东作出决定（外商独资企业阶段）或召开董事会并形成相应的董事会决议（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并且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签署齐备，所有会议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与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概括，并从股东权利的保护、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一）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有权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等。对股东获取公司信息、取得投资收益权和参与重大决策权方面为全体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 在投资者管理机制建设方面, 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在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方面, 《公司章程》规定: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如选择仲裁的, 应当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 在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上, 《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五) 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方面, 公司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机制。

公司在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 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 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和公司的发展,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需要随之改变, 以不断完善。

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 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 优化内部控制制度, 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 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存在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详情如下：

（1）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被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根据东公（消）决字（2013）第 0123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对公司监督检查时发现公司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设施停用，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责令公司立即整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公司处以 25,000 元罚款。公司根据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的要求立即启用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设施，并缴纳了 25,000 元罚款。

（2）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被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根据东公（消）罚决字（2014）第 02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对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公司稳压泵控制柜停用，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责令公司立即整改，并依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公司处以 5,000 元罚款。公司根据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的要求立即启用稳压泵控制柜，并缴纳了 5,000 元罚款。

上述两次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而且公司在受到处罚后，已经及时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按要求启用了消防设施。

经过上述行政处罚，公司的深刻认识到了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制定并实施《消防防火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制度》、《配电室消防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2）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实施上述整改措施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任何火灾事故，未发生过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的整改措施行之有效。

2015年11月19日，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9日期间，未受到重大消防行政处罚。

高仁律所认为：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分别被处以25,000元和5,000元罚款，一次处罚金额定在法定处罚区间的中线；一次处罚金额定在法定处罚区间的下限，公司违法行为的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收到处罚决定后，均及时予以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不断完善公司消防责任落实机制，防止类似行为的发生，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因此，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公司现已取得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如东县地方税务局、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如东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通海关、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1、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2015年10月30日，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源鼎电子、盈凯投资、信德国际书面声明：其在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6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汇检罚[2015]2号）：因包晓剑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对其罚款5000元。

2015年10月30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包晓剑书面声明：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包晓剑在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015年10月8日，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包晓剑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

包晓剑被因违反外汇管理登记规定而被罚款5000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如下：

(1) 当事人无违法的主观故意，且事后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消除了违法行为的不利影响。2006年6月，包晓剑在香港投资成立信德国际，由于法律意识不强，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15年6月，包晓剑发现自己2006年的境外投资行为违反国家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时，及时依法办理了补登记手续，并主动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的处罚，按时缴纳罚款。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十二条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允许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投资者办理补登记，包晓剑依照上述规定办理了外汇补登记手续，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包晓剑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符合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消除了违法行为的不利影响。

(2) 处罚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最高可以处以5万元的罚款，据此，罚款5000元属于较轻微的处罚。

(3) 包晓剑无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包晓剑2009年被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中共党委、县政府聘为“招商顾问”；2010年被如东县政

府聘为廉政纠风“特邀监察员”；2010年被选为如东县青年商会理事；2012年当选如东县苴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

(4) 包晓剑已做出书面承诺，将积极提高自身法律素养，认真学习外汇及其他各方面法律法规，自觉守法，依法经营。若因其受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其一人承担责任。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所用覆铜板（CCL）、半固化片（Prepreg）及相应高阶基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公司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6 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下设销售部、工程技术部、制造部、设备部、品保部、资材部、财务部、人事部和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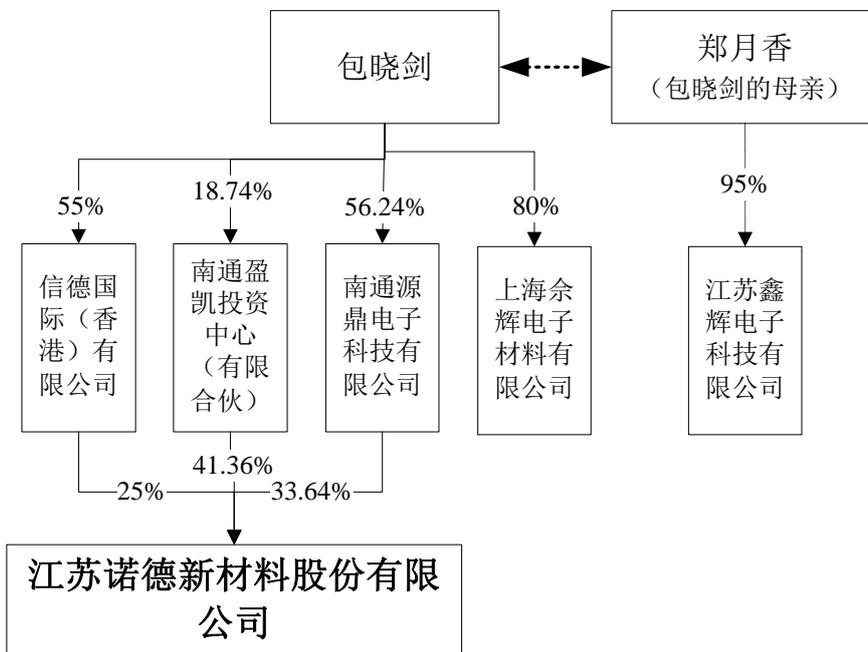
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源鼎电子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只持有公司的股份
2	盈凯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无实际经营业务，只持有公司的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3	信德国际	无	无实际经营业务，只持有公司的股份
4	上海余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材料、绝缘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专控）、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5年7月15日已注销
5	江苏鑫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专业生产商，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所用覆铜板（CCL）、半固化片（Prepreg）及相应高阶基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覆铜板和半固化片。

源鼎电子、盈凯投资和信德国际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海余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江苏鑫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剑的母亲郑月香控股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2015年11月10日之前，江苏鑫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是“电子产品研发；电子元器件、绝缘板生产、销售”，与公司存在交叉，都有“绝缘板生产、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江苏鑫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定将营业范围变更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不从事覆铜板领域的业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江苏鑫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江苏鑫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江苏鑫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鑫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061891257K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郑月香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 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 资额（万 元）	出资 形式
	黄秀莲	25	5	5	货币
	郑月香	475	95	95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包晓剑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5年11月10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江苏鑫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营业范围变更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江苏鑫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防范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不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二年内，发生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余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2,550.07	62,550.07
包晓剑		10,000.00	8,510,000.00
王雪琴			1,450,000.00
合计	0.00	72,550.07	10,022,550.0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为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建立其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 公司管理层做出书面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书面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不会发生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果违反该承诺，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包晓剑	董事长/总经理	10,286,890	40.42	通过源鼎电子、盈凯投资、信德国际间接持有
2	包秀国	董事	4,064,585	15.97	通过源鼎电子、信德国际间接持有
3	刘建军	董事	2,422,060	9.52	通过盈凯投资间接持有
4	陈余良	董事	2,017,857	7.93	通过盈凯投资间接持有
5	陈斌	董事	403,150	1.58	通过盈凯投资间接持有
6	陈建忠	监事会主席	605,252	2.38	通过盈凯投资间接持有
7	周巨芬	监事	1,008,402	3.96	通过盈凯投资间接持有
8	顾鑫	职工代表监事	0	0	/
9	王雪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9,999	0.31	通过盈凯投资间接持有
10	袁艳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
11	周吉玲	董事长/总经理包晓剑的配偶	2,545,000	10.00	通过信德国际间接持有
	合计		23,433,195	92.07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包秀国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包晓剑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除董事包秀国、刘建军、陈余良、陈斌，监事会主席陈建忠，监事周巨芬未在公司任职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已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 3、管理层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5、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6、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相应声明及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在兼职单位任职
1	包晓剑	董事长、总经理	信德国际	董事
			源鼎电子	执行董事
			盈凯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包秀国	董事	信德国际	董事
3	陈斌	董事	乐清市七里港振泰照明箱厂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信德国际、源鼎电子和盈凯投资系包晓剑投资的企业，为了保障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剑对公司的控制权，包晓剑在信德国际担任董事，在源鼎电子担任执行董事，在盈凯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晓剑虽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并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任何薪酬或者劳务报酬。包晓剑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属于公司在册员工。

包晓剑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行为并未影响其
在公司正常履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担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均为公司
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除了包晓剑在信德国际、源
鼎电子、盈凯投资的兼职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 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包晓剑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信德国际 55% 股权
		持有源鼎电子 56.24% 股权
		持有盈凯投资 18.74% 合伙份额
陈斌	董事	经营个体工商户乐清市七里港振泰照明箱厂

上述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构
成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
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
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 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
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及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包晓剑（执行董事）	包晓剑（董事长） 包秀国（董事） 周吉玲（董事）	2015.6.6	公司投资人股权变更，各股东重新委派董事
包晓剑（董事长） 包秀国（董事） 周吉玲（董事）	包晓剑（董事长） 包秀国（董事） 刘建军（董事） 陈余良（董事） 陈斌（董事）	2015.10.1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周吉玲（监事）	陈建忠（监事）	2015.6.6	公司投资人股权变更，各股东重新委派监事
陈建忠（监事）	陈建忠（监事会主席） 周巨芬（监事） 顾鑫（职工代表监事）	2015.10.1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包晓剑（董事长）、包秀国、刘建军、陈余良、陈斌；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陈建忠（监事会主席）、周巨芬、顾鑫（职工代表监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包晓剑（总经理）	包晓剑（总经理） 袁艳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雪琴（财务负责人）	2015.10.1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无	王雪琴（副总经理）	2015.10.12	为了优化管理团队，聘任王雪琴为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部、人事部和行政部管理事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为包晓剑，副总经理为王雪琴、袁艳龙，财务负责人为王雪琴，董事会秘书为袁艳龙。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包晓剑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机构，选举增加了董事、监事并聘任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增强公司治理水平。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在 1 项未决诉讼的案件，不存在未决的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南通凯迪自动机械有限公司	诺德电子	2,129,017.72	承揽合同纠纷	2015 年 10 月 27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15）通商初字第 01134 号，将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开庭审理

2011 年 3 月 28 日，原被告订立“电路板制造用 7.5M 高直立式热辐射含浸机工程及 80 万大卡蓄热式废气焚烧热油炉工程”制作安装合同，合同总价款 438 万元人民币。南通凯迪自动机械有限公司完成制作后，公司发现所制设备的工艺、装备和功能均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对南通凯迪自动机械有限公司的制作、安装提出异议，并要求其按合同约定全面适当的履行合同义务。但南通凯迪自动机械有限公司拒绝履行义务，并向公司主张剩余未付的合同款人民币 2001017.72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人民币 128000 元，共计 2129017.72 元。南通凯迪自动机械有限公司将上述事由诉至法院。

公司收到诉讼文书后，积极委托律师准备应诉，除将提出南通凯迪自动机械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合等同抗辩理由外，考虑依法提出反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诉讼涉及的“电路板制造用 7.5M 高直立式热辐射含浸机工程及 80 万大卡蓄热式废气焚烧热油炉工程”已经交付公司使用，虽然由于制作工艺未达到公

司的要求而增加了油耗，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该诉讼案件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是，一旦终审公司败诉，公司可能面临一定金额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风险。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5]A1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69,256.39	20,372,128.16	21,783,50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91.59	300,000.00
应收账款	36,917,980.40	34,380,307.23	24,484,636.66
预付款项	375,230.28	226,427.38	1,036,298.32
应收利息	228,953.60	94,828.71	82,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129.84	1,067,074.19	10,272,017.72
存货	16,981,669.11	16,091,613.86	19,321,74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68,774.16	20,140,967.35	7,901,632.29
流动资产合计	99,768,993.78	92,386,838.47	85,181,825.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69,849.19	19,178,653.10	21,515,381.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72,965.05	1,493,337.46	1,529,368.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92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904.59	1,324,670.62	1,589,84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80,718.83	21,996,661.18	24,705,513.26
资产总计	121,249,712.61	114,383,499.65	109,887,33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463,420.00	28,661,000.00	20,451,277.56
应付账款	49,636,369.58	49,757,739.66	49,093,151.68
预收款项	94,658.65	1,294,356.29	352,860.93
应付职工薪酬	939,274.69	1,012,586.50	809,376.58
应交税费	384,218.60	342,479.52	89,165.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60,133.61	4,448,145.99	8,156,94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007.83	397,097.8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778,075.13	90,728,315.79	87,349,87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12,007.8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007.83
负债合计	95,778,075.13	90,728,315.79	87,561,88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404,701.90	25,404,701.90	25,404,701.9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6,935.58	-1,749,518.04	-3,079,24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71,637.48	23,655,183.86	22,325,45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249,712.61	114,383,499.65	109,887,338.8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426,130.35	107,078,346.02	104,106,563.64
减：营业成本	56,466,882.26	97,960,588.30	94,171,43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189.06	120,969.48	112,017.25
销售费用	2,208,721.63	4,144,386.88	5,920,090.46
管理费用	2,704,784.82	4,449,283.50	4,296,601.41
财务费用	-918,975.90	-380,860.15	1,598,815.77
资产减值损失	1,605,402.46	445,260.54	3,128,201.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2,126.02	338,717.47	-5,120,598.48
加：营业外收入	644,968.62	1,682,837.28	312,989.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8,125.24	133,153.18	212,96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8,969.40	1,888,401.57	-5,020,573.12
减：所得税费用	692,515.78	558,672.12	-248,39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6,453.62	1,329,729.45	-4,772,176.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6,453.62	1,329,729.45	-4,772,176.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79,385.36	99,498,985.30	113,509,95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3,668.81	8,612,099.35	7,034,437.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521.89	9,414,911.39	2,341,20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20,576.06	117,525,996.04	122,885,59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63,312.89	97,017,741.51	108,026,29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1,091.16	5,139,796.72	4,962,87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096.03	260,628.90	423,368.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7,453.26	4,257,794.20	13,786,9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11,953.34	106,675,961.33	127,199,50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622.72	10,850,034.71	-4,313,90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7,000,000.00	1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7,000,000.00	16,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3,206.26	417,835.37	2,790,82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	19,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3,206.26	19,417,835.37	9,790,82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06.26	-12,417,835.37	6,709,17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669.45	547,856.45	664,812.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3,669.45	13,547,856.45	5,664,81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669.45	-3,547,856.45	2,335,18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9.56	-7,076.41	-178,250.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366.57	-5,122,733.52	4,552,205.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2,480.06	15,525,213.58	10,973,00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9,846.63	10,402,480.06	15,525,213.58

4、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404,701.90								-1,749,518.04	23,655,18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404,701.90								-1,749,518.04	23,655,18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6,453.62	1,816,45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6,453.62	1,816,45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404,701.90								66,935.58	25,471,637.48

5、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404,701.90								-3,079,247.49	22,325,45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404,701.90								-3,079,247.49	22,325,454.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9,729.45	1,329,72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9,729.45	1,329,72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404,701.90								-1,749,518.04	23,655,183.86

6、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404,701.90								1,692,929.14	27,097,63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404,701.90								1,692,929.14	27,097,631.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72,176.63	-4,772,17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72,176.63	-4,772,17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404,701.90								-3,079,247.49	22,325,454.41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大于 2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应收款项性质（关联方、押金等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上述两种情况以外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单项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主要为为生产和研发产品取得的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原账面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可收回金额部分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计提折旧、摊销，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的某项资产或处置组，应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

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别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10%	4.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运输设备	4-10 年	10%	22.5%-9%
电子设备	5-10 年	10%	18%-9%
其他设备	5-10 年	10%	18%-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及计价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

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及管理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厂区绿化及房屋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③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 出租物业收入：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出租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半固化片、覆铜板。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内销：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验收合格并已确认收货，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外销：国外销售：为公司产品发出，经海关报关出口后，即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124.97	11,438.35	10,988.73
负债总计（万元）	9,577.81	9,072.83	8,756.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47.16	2,365.52	2,23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47.16	2,365.52	2,232.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26	0.9311	0.87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26	0.9311	0.8788
资产负债率（%）	78.99	79.32	79.68
流动比率（倍）	1.04	1.02	0.98
速动比率（倍）	0.86	0.84	0.7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42.61	10,707.83	10,410.66
净利润（万元）	181.65	132.97	-47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65	132.97	-47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63	16.75	-48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63	16.75	-484.72
毛利率（%）	12.35	8.52	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5.78	-1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1	0.73	-1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3.64	3.52
存货周转率（次）	3.41	5.53	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0.86	1,085.00	-43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43	-0.17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64,426,130.35	107,078,346.02	104,106,563.64
营业利润（元）	2,122,126.02	338,717.47	-5,120,598.48
净利润（元）	1,816,453.62	1,329,729.45	-4,772,176.63
毛利率（%）	12.35	8.52	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5.78	-1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19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1,816,453.62 元、1,329,729.45 元和 -4,772,176.63 元，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13 年发生较大亏损，原因是：①2013 年因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发生了较多的坏账损失，核销应收账款 2,134,615.15 元，导致 2013 年计提较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3 年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3,054,309.23 元；②2013 年市场形势不好，公司为开拓国外市场，支付了较多的海外销售代理佣金，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多 1,775,703.58

元；③2013 年发生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失以及手续费支出均较高，导致 2013 年财务费用较高，2013 年财务费用为 1,598,815.77 元，而 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财务费用分别是-380,860.15 元和-918,975.90 元。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35%、8.52%和 9.54%。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04%，主要是因为：①2014 年公司销售了部分品质较低的 AB 级板和 B 级板（该类型板材系正常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存在表面划痕等瑕疵的产品），该产品售价要低于其同类普通板材的平均售价，但由于其生产过程及耗材相同，产品成本与一般板材无重大差异，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②2014 年半固化片产品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53.31%降低至 41.34%，其毛利率下降对综合毛利率下降有一定的影响。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3.48%，主要是因为：①2015 年公司开始生产型号为 RL150 和 CTI600 的覆铜板产品，该型号覆铜板产品由于品质较高，售价也高，其销售单价在 150-160 元/张，而其他普通型号覆铜板产品的售价在 90-120 元/张，导致整体毛利率提高，同行业生产高端覆铜板产品的上市公司生益科技(600183)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半年度覆铜板产品(含半固化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13.88%、16.73%和 17.80%，随着公司 2015 年向中高端产品转型，公司 12.35%的综合毛利率在合理范围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也较为一致；②由于 2015 年 1-7 月销售收入规模较 2014 年全年小，在半固化片收入规模小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2015 年 1-7 月半固化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由 2014 年的 2.10%上升到 4.41%，半固化片产品毛利率较高，超过 40%，其销售收入占比的提高也带动了总体毛利率的提高；③其他业务收入 427,350.00 元系销售边角料收入，无对应成本，贡献了 0.66%的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39%、5.78%和-19.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1%、0.73%和 -19.62%。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呈逐渐上升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78.99	79.32	79.68
流动比率 (倍)	1.04	1.02	0.98
速动比率 (倍)	0.86	0.84	0.75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99%、79.32%和 79.68%。报告期内，由于覆铜板行业整体回款情况偏慢，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

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02和0.98，速动比率分别为0.86、0.84和0.75。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13	5,000,000.00	5.51	8,000,000.00	9.14
应付票据	38,463,420.00	40.16	28,661,000.00	31.59	20,451,277.56	23.36
应付账款	49,636,369.58	51.82	49,757,739.66	54.84	49,093,151.68	56.07
预收款项	94,658.65	0.10	1,294,356.29	1.43	352,860.93	0.40
应付职工薪酬	939,274.69	0.98	1,012,586.50	1.12	809,376.58	0.92
应交税费	384,218.60	0.40	342,479.52	0.38	89,165.94	0.10
其他应付款	3,260,133.61	3.40	4,448,145.99	4.90	8,156,946.14	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212,007.83	0.23	397,097.81	0.45
流动负债合计	95,778,075.13	100.00	90,728,315.79	100.00	87,349,876.64	99.76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212,007.83	0.24
负责合计	95,778,075.13	100.00	90,728,315.79	100.00	87,561,884.47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比例较高，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1.98%。应付票据系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出票日后6个月（180天）。应付账款系尚未支付的供应商货款，一般采取月结60天、90天等结算方式。公司应付票据的兑付以及应付账款的支付资金均来源于公司销售货款。根据公司的销售收款政策，国内销售一般采取月结60天、90天的结算方式，国外销售一般采取信用证45、60、90、120天以及电汇预付等结算方式，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1、3.64、3.52，周转天数分别为117.81天/次、100.33天/次、103.60天/次，应收账款回款较合同约定信用期略长，但整体来看，回款周期与信用期差异不大，回款情况较为正常。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与应付票据的到期时间（6个月）、应付账款的付款期（一般为月结90

天) 较为匹配, 正常情况下回款能够满足公司应付款的支付, 不会出现到期应付款无法支付的情况。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79,385.36	99,498,985.30	113,509,95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63,312.89	97,017,741.51	108,026,293.99

从上表可以看出,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收款金额大于日常采购付款金额, 公司销售收款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支付需求。

报告期内, 公司一直保持金额较大的银行存款余额, 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部分银行存款购买了理财产品, 该部分理财产品期限较短, 流动性仅次于银行存款, 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可以提前赎回以应对公司的资金支付需求。报告期内, 公司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月平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月平均余额	27,980,712.05	30,192,383.24	23,929,704.04

可以看出, 公司一直保持金额较大的可以直接支付的银行存款以及可以很快变现的理财产品, 短期内公司发生无法偿还债务的可能性较小。

综合来看,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经营状况良好, 在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 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81	3.64	3.52
存货周转率 (次)	3.41	5.53	4.61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1、3.64 和 3.5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账龄结构较为合理。综合来看,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营运情况较为正常。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1、5.53 和 4.61。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原材料采购由 2013 年的提前备货转为按需采购，降低了原材料的库存余额。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周转加快。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622.72	10,850,034.71	-4,313,90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06.26	-12,417,835.37	6,709,17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669.45	-3,547,856.45	2,335,187.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366.57	-5,122,733.52	4,552,205.71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08,622.72 元、10,850,034.71 元和 -4,313,907.92 元。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支付了公司股东包晓剑借款 8,500,000.00 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包晓剑借款在 2014 年归还。扣除此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无重大变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3,206.26 元、-12,417,835.37 元和 6,709,176.93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①2013 年收回 2012 年理财产品 16,500,000.00 元，同时发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7,000,000.00 元和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790,823.07 元；②2014 年发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19,000,000.00 元和收回理财产品 7,000,000.00 元；③2015 年 1-7 月收回理财产品 19,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18,500,000.00 元。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3,669.45 元、-3,547,856.45 元和 2,335,187.28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来源于银行借款收支及利息支付，2015 年 1-7 月、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现金较为充足，公司逐渐降低了对银行的借款，同时偿还了原先的借款和利息，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和半固化片，销售商品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

1、国内销售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买方验收合格并已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2、出口销售业务：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经海关报关出口后，财务部根据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等原始凭证确认销售收入；在中间商（代理）销售模式下，由于公司与中间商（代理）均为买断式销售，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与直接销售模式下一致，即在货物发出，经海关报关出口后，财务部根据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等原始凭证确认销售收入。

（二）营业收入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998,780.35	99.34	106,449,708.76	99.41	103,491,875.44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427,350.00	0.66	628,637.26	0.59	614,688.20	0.59
合计	64,426,130.35	100.00	107,078,346.02	100.00	104,106,56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覆铜板、半固化片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相关材料和边角料的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度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覆铜板	61,179,449.73	95.59	104,211,453.80	97.90	101,235,748.87	97.82
半固化片	2,819,330.62	4.41	2,238,254.96	2.10	2,256,126.57	2.18
合计	63,998,780.35	100.00	106,449,708.76	100.00	103,491,875.44	100.00

公司从事印制电路板用覆铜板、半固化片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覆铜板和半固化片，其中覆铜板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 以上，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998,780.35 元、106,449,708.76 元、103,491,875.44 元。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2,957,833.32 元,增幅 2.86%，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覆铜板销售略有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销售	27,360,175.55	42.75	32,447,817.72	30.48	35,696,682.78	34.49
其中：华东地区	7,564,661.28	11.82	6,453,657.80	6.06	19,477,726.58	18.82
华南地区	19,795,514.27	30.93	25,994,159.92	24.42	16,218,956.20	15.67
国外销售	36,638,604.80	57.25	74,001,891.04	69.52	67,795,192.66	65.51
合计	63,998,780.35	100.00	106,449,708.76	100.00	103,491,875.44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主要是因为下游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国外销售主要销往韩国、印度、欧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较国内销售占比大，2015 年公司开始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国内销售占比有所上升。

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

①主要出口国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生产的印制电路用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品出口销售地区以韩国、印度及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为主，主要客户包括韩国的 HYUNWOO INDUSTRIAL CO.,LTD(现有实业有限公司)、JAC CO.,LTD(江淮有限公司)、SHINDUK ELECTRONICS CO.,LTD(新德科电子有限公司) ILJIN CO.,LTD.(日进有限公司)、FINECIRCUIT CO.,LTD.(凡斯科特有限公司)，印度的 GENUS ELECTROTECH

LIMITED(吉纳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意大利的 SI.MA. ITALIA SRL(意大利西玛科研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5年1-7月				
序号	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	占国外销售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韩国	29,484,734.92	80.47	46.07
2	印度	2,889,980.78	7.89	4.52
3	意大利	1,800,062.78	4.91	2.81
4	西班牙	1,391,963.52	3.80	2.17
5	波兰	524,802.32	1.43	0.82
6	法国	381,150.42	1.04	0.60
7	南非	92,379.60	0.25	0.14
8	土耳其	73,530.46	0.20	0.11
合计		36,638,604.80	100.00	57.25

(续)

2014年度				
序号	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	占国外销售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韩国	51,697,909.97	69.86	48.57
2	印度	15,300,825.72	20.68	14.37
3	意大利	2,631,976.82	3.56	2.47
4	西班牙	1,922,953.12	2.60	1.81
5	波兰	982,989.05	1.33	0.92
6	法国	522,286.45	0.71	0.49
7	中国香港	444,291.12	0.60	0.42
8	南非	325,026.56	0.44	0.31
9	土耳其	173,632.23	0.23	0.16
合计		74,001,891.04	100.00	69.52

(续)

2013年度				
序号	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	占国外销售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韩国	53,104,394.88	78.33	51.31
2	印度	8,136,553.72	12.00	7.86

3	意大利	2,659,428.98	3.92	2.57
4	西班牙	1,734,534.93	2.56	1.68
5	中国香港	757,160.05	1.12	0.73
6	波兰	428,324.86	0.63	0.41
7	法国	404,535.19	0.60	0.39
8	拉脱维亚	215,783.18	0.32	0.21
9	土耳其	203,622.33	0.30	0.20
10	巴基斯坦	118,518.20	0.17	0.11
11	南非	32,336.34	0.05	0.03
合计		67,795,192.66	100.00	65.51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前五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7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国外销售的比例 (%)	所属国家
1	SHINDUKELECTRONICSCO., LTD (新德科电子有限公司)	15,451,010.69	42.17	韩国
2	FINECIRCUITCO., LTD. (凡斯科特有限公司)	6,864,299.34	18.74	韩国
3	ILJINCO., LTD. (日进有限公司)	1,938,006.11	5.29	韩国
4	SI. MA. ITALIASRL (意大利西玛科研公司)	1,736,107.13	4.74	意大利
5	GENUSELECTROTECHLIMITED (吉纳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7,680.38	3.79	印度
合计		27,377,103.65	74.72	

(续)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国外销售的比例 (%)	所属国家
1	JACCO., LTD (江淮有限公司)	14,525,728.28	19.63	韩国
2	SHINDUKELECTRONICSCO., LTD (新德科电子有限公司)	13,871,932.56	18.75	韩国
3	GENUSELECTROTECHLIMITED (吉纳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22,848.85	8.41	印度
4	HYUNWOOINDUSTRIALCO., LTD (现有实业有限公司)	4,827,926.06	6.52	韩国
5	FINECIRCUITCO., LTD. (凡斯科特有限公司)	4,309,751.90	5.82	韩国
合计		43,758,187.65	59.13	

(续)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国外销售的比例 (%)	所属国家
1	HYUNWOO INDUSTRIAL CO., LTD (现有实业有限公司)	10,851,395.82	16.01	韩国
2	JACCO., LTD (江淮有限公司)	8,144,266.79	12.01	韩国
3	VIATRADING CO (维亚贸易公司)	7,729,333.82	11.40	韩国
4	SHINDUKELECTRONICSCO., LTD (新德科电子有限公司)	7,592,889.18	11.20	韩国
5	DAEDUCKGDS CO., LTD.	3,476,638.61	5.13	韩国
合计		37,794,524.22	55.75	

②销售模式

公司海外销售分为直销和中间商（代理）两种模式，其中韩国地区以中间商（代理）为主，韩国以外的地区以直销为主。在直销模式下，由公司销售业务员与客户直接取得联系，并与客户签订合同，交付产品后由客户结算货款。在中间商（代理）模式下，公司与中间商（代理）有两种合作模式，第一种模式（以下简称“佣金模式”）为，中间商（代理）负责帮助公司了解韩国地区客户需求、联系接洽客户，客户委派代表参与商务、技术谈判以及工厂评审等重要环节，并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直接将采购指令下达给中间商（代理），再由中间商（代理）下单至公司，产品交付后由客户结算付款或者由中间商代客户结算付款，公司按照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5-10%不等）支付给中间商（代理）佣金，公司韩国地区的销售以该种模式为主；第二种模式（以下简称“代理自购”）为，中间商（代理）直接以买断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然后再销售给其自有客户，该种模式占比较小。

③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收集下游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潜在客户信息，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或代理商建立对话机制，经送样测试、工厂评审之后，与客户或代理商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

④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一般采用制造成本加适当毛利的基本定价模式，同时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双方合作关系、同类产品报价以及国际国内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

⑤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产品出口国家以韩国、印度及欧洲为主。韩国是公司出口业务的主要国家，报告期内，出口韩国销售额占出口销售总额的比例约为 70%-80%，韩国的电子、汽车等产业较为发达，对覆铜板产品的需求较大，目前韩国政治经济政策较为稳定，对公司产品出口无重大不利影响。印度在近年来政局稳定，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对覆铜板产品的需求较大，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出口。欧洲国家经历了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后，虽然经济发展陷入低迷，但总体来看，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加之公司在欧洲的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综合看来，公司产品出口国政治经济政策环境较为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的政治、经济动荡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出口收入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汇兑损失分别为-631,114.51 元、-332,283.15 元和 869,400.3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74%、-24.99%和-18.22%，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当前人民币贬值有利于出口贸易，但未来一旦人民币升值，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营业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4,426,130.35	107,078,346.02	2.85	104,106,563.64
营业成本	56,466,882.26	97,960,588.30	4.02	94,171,436.11
营业利润	2,122,126.02	338,717.47	106.61	-5,120,598.48
利润总额	2,508,969.40	1,888,401.57	137.61	-5,020,573.12

净利润	1,816,453.62	1,329,729.45	127.86	-4,772,176.63
-----	--------------	--------------	--------	---------------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971,782.38 元,增幅 2.85%,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外销收入增长; 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长 3,789,152.19 元,增幅 4.02%,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销售了部分品质较低的 AB 级板和 B 级板(该类型板材系正常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存在表面划痕等瑕疵的产品),由于品质较差,其售价要低于其同类普通板材的平均售价,但成本与其同类普通产品基本一致,导致收入的增幅小于成本的增幅。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 2,122,126.02 元、338,717.47 元、-5,120,598.48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15 年 1-7 月营业利润较高,主要是因为:①公司 2015 年开始增加 CTI600 和 RL150 等型号较高品质覆铜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类覆铜板产品的售价要高于普通覆铜板的售价,毛利较高,增加了毛利额;②2015 年 1-7 月产生了较多的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以及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644,198.42 元和 631,114.51 元,增加了营业利润。2013 年营业利润为-5,120,598.48 元,主要是因为:①2013 年因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发生了较多的坏账损失,核销应收账款 2,134,615.15 元,导致 2013 年计提较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3 年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3,054,309.23 元;②2013 年市场形势不好,公司为开拓国外市场,支付了较多的海外销售代理佣金,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多 1,775,703.58 元;③2013 年发生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失以及手续费支出均较高,导致 2013 年财务费用较高,2013 年财务费用为 1,598,815.77 元,而 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财务费用分别是-380,860.15 元和-918,975.90 元。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16,453.62 元、1,329,729.45 元和-4,772,176.63 元。2014 年净利润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产生了 1,682,837.28 元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火灾保险赔款产生。

(四)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毛利率 (%)
覆铜板	10.38	2.80	7.58	-0.77	8.35
半固化片	42.00	0.66	41.34	-11.97	53.31
合计	11.77	3.48	8.29	-1.04	9.33

(1) 覆铜板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覆铜板毛利率分别为10.38%、7.58%和8.35%。2015年1-7月覆铜板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2.80%，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开始生产型号为RL150和CTI600的覆铜板产品，该型号覆铜板产品由于品质较高，售价也高，其销售单价在150-160元/张，而其他普通型号覆铜板产品的售价在90-120元/张，导致整体毛利率提高，同行业生产高端覆铜板产品的上市公司生益科技（600183）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半年度覆铜板产品（含半固化片）的毛利率分别为13.88%、16.73%和17.80%，相比较而言，公司11.77%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在合理范围内，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也较为一致。

2014年覆铜板毛利率较2013年减少0.77%，2014年公司销售了部分品质较低的AB级板和B级板（该类型板材系正常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存在表面划痕等瑕疵的产品），该产品售价要低于其同类普通板材的平均售价，但由于其生产过程及耗材相同，产品成本与一般板材无重大差异，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

(2) 半固化片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半固化片毛利率分别为42%、41.34%和53.31%。2015年1-7月和2014年半固化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4年半固化片毛利率较2013年降低11.97%，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生产的型号为RL150半固化片，当时市场上生产该类型半固化片的企业较少，其2013年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从2014年开始，市场上生产该型号的半固化片的企业陆续增加，导致价格下降，2013年、2014年半固化片销售单价分别约为13.68元/米和12.41元/米，且由于2014年销售的半固化片数量较2013年多，其总销售成本也较低，在销售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导致2014年半固化片毛利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27,360,175.55	25,624,922.78	6.34
其中：华东地区	7,564,661.28	7,033,185.26	7.03
华南地区	19,795,514.27	18,591,737.52	6.08
国外销售	36,638,604.80	30,841,959.48	15.82
合计	63,998,780.35	56,466,882.26	11.77
地区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32,447,817.72	32,098,870.87	1.08
其中：华东地区	6,453,657.80	6,410,532.52	0.67
华南地区	25,994,159.92	25,688,338.35	1.18
国外销售	74,001,891.04	65,530,058.86	11.45
合计	106,449,708.76	97,628,929.73	8.29
地区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35,696,682.78	33,450,960.54	6.29
其中：华东地区	19,477,726.58	18,238,954.45	6.36
华南地区	16,218,956.20	15,212,006.09	6.21
国外销售	67,795,192.66	60,386,284.22	10.93
合计	103,491,875.44	93,837,244.76	9.33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毛利率超过国内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外销单价要高于内销。2014 年国内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4 年销售的 AB 级板和 B 级板主要集中于国内，其售价低于成本，导致内销毛利率降低。

2、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636	金安国纪	9.66	8.02
600183	生益科技	16.29	14.05
002288	超华科技	12.80	16.93
行业平均		12.92	13.00
诺德股份		8.29	9.3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金安国纪比较相似，具有较高的可比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金安国纪也较为接近，无重大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生益科技和超华科技，主要原因是：①生益科技为国内覆铜板行业的领导企业，产品品质较高，具有较高的定价权，相应的毛利率较高；②超华科技除了生产覆铜板外，更多的生产下游的 PCB 产品，PCB 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导致其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总体而言，公司的规模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 CTI600 和 RL150 等中高端型号覆铜板产品的成功研发并投产，公司的毛利率将逐步得到提高。

（五）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6,466,882.26	97,628,929.73	93,837,244.76
其他业务成本		331,658.57	334,191.35
营业成本合计	56,466,882.26	97,960,588.30	94,171,436.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成本项目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2015年1-7月	直接材料	50,789,537.48	89.95
	直接人工	1,043,795.15	1.85
	制造费用	4,633,549.63	8.21
	合计	56,466,882.26	100.00
报告期	成本项目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2014年	直接材料	88,688,700.19	90.84
	直接人工	1,875,673.93	1.92
	制造费用	7,064,555.61	7.24
	合计	97,628,929.73	100.00
报告期	成本项目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2013年	直接材料	84,910,924.69	90.49
	直接人工	1,825,843.75	1.95
	制造费用	7,100,476.32	7.57
	合计	93,837,244.7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2015 年 1-7 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95%、1.85%、8.21%；2014 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84%、1.92%、7.24%；2013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49%、1.95%、7.57%。

公司的成本构成比例基本稳定，主要成本项目为直接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期	成本构成	诺德股份	金安国纪	生益科技	超华科技
2014年	直接材料（%）	90.84	—	83.33	88.06
	直接人工（%）	1.92	—	3.66	3.89
	制造费用（%）	7.24	—	13.01	8.04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报告期	成本构成	诺德股份	金安国纪	生益科技	超华科技
2013年	直接材料（%）	90.49	91.73	83.80	89.55
	直接人工（%）	1.95	2.36	3.74	3.31
	制造费用（%）	7.57	5.91	12.46	7.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①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其披露与巨潮资讯网的年度报告；②金安国纪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数据未公开披露。

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安国纪（002636）和超华科技（002288）接近，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益科技（600183），主要是因为生益科技为覆铜板行业龙头企业，规模最大，由于具有规模经济效应，其采购成本较公司及另外两家上市公司低，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也较低。

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较小，员工人数较少，且公司地理位置处于相对较为落后的如东县，工人工资较低。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超华科技接近。

综合来看，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无重大差异，且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成本结构合理。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4,426,130.35	107,078,346.02	2.85	104,106,563.64

销售费用	2,208,721.63	4,144,386.88	-29.99	5,920,090.46
管理费用	2,704,784.82	4,449,283.50	3.55	4,296,601.41
其中：研发费用	190,622.79	369,258.11	9.19	338,170.99
财务费用	-918,975.90	-380,860.15	-123.82	1,598,815.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3		3.87	5.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0		4.16	4.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0		0.34	0.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3		-0.36	1.5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佣金	1,055,146.62	1,882,645.12	4,063,822.64
职工薪酬	386,216.23	601,638.30	627,686.42
运输费	690,993.92	1,620,015.24	1,220,087.92
深圳办费用	1,750.00	12,754.06	4,383.51
展览会费	53,287.85		
其他	21,327.01	27,334.16	4,109.97
合计	2,208,721.63	4,144,386.88	5,920,090.4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佣金和运输费。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2,208,721.63元、4,144,386.88元、5,920,090.4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43%、3.87%、5.69%。2013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是因为2013年市场形势不好，公司为开拓国外销售市场，支付了较多的国外代理佣金支出。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05,717.82	930,487.71	953,698.63
办公费	310,108.49	477,182.99	500,722.28
其他资产摊销	256,378.37	469,430.45	436,417.04

折旧费	254,177.43	358,077.71	337,380.24
业务招待费	246,218.00	369,072.73	361,505.58
审计咨询费	232,129.62	135,422.33	58,000.00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226,674.79	351,041.64	312,634.44
差旅费	182,398.14	283,248.51	232,093.97
福利费	133,699.15	250,481.89	199,895.30
税金	83,874.98	191,222.48	197,582.31
维修费	42,130.51	-	12,600.00
广告宣传费	26,500.00	-	6,165.00
话费	25,934.95	42,267.77	49,476.90
快递费	22,367.40	43,652.84	28,582.01
代理及报关费	22,315.97	12,232.10	42,766.47
保险费	7,671.32	24,682.29	32,005.44
诉讼费	4,443.00	98,875.06	140,736.68
研发费用	190,622.79	369,258.11	338,170.99
其他	31,422.09	42,646.89	56,168.13
合计	2,704,784.82	4,449,283.50	4,296,601.4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折旧费、职工薪酬、社保、办公费等。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2,704,784.82元、4,449,283.50元、4,296,601.4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0%、4.16%、4.1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58,670.11	547,856.45	664,812.72
减：利息收入	644,198.42	848,911.39	492,056.86
汇兑损失	-631,114.51	-332,283.15	869,400.37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97,666.92	252,477.94	540,431.79
其他支出			16,227.75
合计	-918,975.90	-380,860.15	1,598,815.7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918,975.90元、-380,860.15元、1,598,815.7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3%、-0.36%、1.54%。2013年财务费用较高的原因主要是：①2013年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发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金额为869,400.37元；②2013年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小于银行借款金额，导致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低于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收入金额为492,056.86元，利息支出金额为664,812.72元。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6,000.00	66,000.00	5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823.38	1,483,684.10	44,025.3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6,843.38	1,549,684.10	100,025.36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96,710.85	387,421.03	25,006.3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90,132.54	1,162,263.08	75,019.0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6,843.38	1,549,684.10	100,025.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96,710.85	387,421.03	25,006.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0,132.54	1,162,263.08	75,019.02
净利润	1,816,453.62	1,329,729.45	-4,772,17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6,321.08	167,466.37	-4,847,195.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5.97	87.41	-1.57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90,132.54元、1,162,263.08元和75,019.02元，公司对应的净利润为1,816,453.62元、1,329,729.45元和-4,772,176.63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

的比例分别为 15.79%、87.41%、-1.57%。2015 年 1-7 月、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0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率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确认了保险公司火灾赔款 1,509,612.76 元。2015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销售和盈利规模非整年，盈利规模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156,000.00	66,000.00	66,000.00
确认无需支付的货款	373,030.40	19,068.23	13,498.36
保险赔偿金	51,727.11	1,562,128.52	61,077.55
赞助款	46,755.00	3,500.00	41,612.88
质量赔款,法院诉讼			89,971.84
其他	17,456.11	32,140.53	40,829.14
合 计	644,968.62	1,682,837.28	312,989.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无需支付的货款及保险赔偿金等。2014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发生了保险赔偿金收入 1,562,128.52 元，其中停电保险赔款 37,199.98 元，火灾保险赔款 1,509,612.76 元。火灾保险赔款系公司上胶机设备起火保险公司赔付的保险赔偿金，公司收到保险赔款合计金额 1,950,000.00 元，扣除 440,387.24 元维修费用后，余额计入营业外收入，该次起火对公司生产设备无重大影响，经修复后可以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类型
财政局扶持资金	6,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政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下半年外贸增长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类型
政府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政策经费		3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6,000.00	66,000.00	66,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98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98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及滞纳金	6,099.33	13,772.09	171,190.41
个人所得税	2,235.00		3,500.00
品质扣款		56,960.22	20,000.00
工伤赔款		10,000.00	
赞助款		3,000.00	
法院执行款	230,000.00		
其他	9,810.91	49,420.87	18,274.00
合计	258,125.24	133,153.18	212,964.41

（九）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310，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当地税务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政策。公司覆铜板产品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7%，半固化片产品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未发生变化。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额分别为7,034,437.17元、8,612,099.35元和5,194,592.41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0%、8.09%和8.12%，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7.41%、647.66%和285.97%。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6,314.32	51,553.80	240.44
银行存款	10,703,532.31	10,350,926.26	15,524,973.14
其他货币资金	14,619,409.76	9,969,648.10	6,258,286.98
合计	25,369,256.39	20,372,128.16	21,783,500.56

2014年银行存款较2013年减少5,174,046.88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增加了购买理财产品和偿还了银行借款。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逐年增长，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保证金增加。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491.59	
合计		13,491.59	300,000.0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55,970.76	84.58	357,559.71	35,398,411.05
1至2年	1,574,135.25	3.72	636,761.94	937,373.31
2至3年	2,260,439.82	5.35	1,730,097.92	530,341.90
3至4年	1,754,949.48	4.15	1,705,522.74	49,426.74
4至5年	234,137.00	0.55	231,709.60	2,427.40
5年以上	696,490.32	1.65	696,490.32	0.00
合计	42,276,122.63	100.00	5,358,142.23	36,917,980.40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088,210.90	83.69	349,890.11	32,738,320.79
1至2年	3,085,013.51	7.80	1,809,831.63	1,275,181.88
2至3年	2,433,374.50	6.15	2,187,972.50	245,402.00
3至4年	234,137.00	0.59	228,068.50	6,068.50
4至5年	681,370.32	1.72	566,036.26	115,334.06
5年以上	15,120.00	0.04	15,120.00	0.00
合计	39,537,226.23	100.00	5,156,919.00	34,380,307.23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68,495.80	87.43	3,406,832.86	23,461,662.94
1至2年	2,930,738.62	9.54	2,208,833.66	721,904.96
2至3年	234,137.00	0.76	224,427.40	9,709.60
3至4年	681,370.32	2.22	393,035.16	288,335.16
4至5年	15,120.00	0.05	12,096.00	3,024.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729,861.74	100.00	6,245,225.08	24,484,636.66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2,276,122.63元、39,537,226.23元、30,729,861.74元。

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7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2,738,896.40元，增幅6.93%，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内销占比增加，由于内销应收账款账期较外销长，加之外销一般采用信用证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到期能够及时回款，导致内销回款与外销相比较慢，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

12月31日增长8,807,364.49元，增幅28.66%，主要是因为2014年11、12月份销售较2013年同期增加9,391,478.72元，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该部分应收账款在2015年收回，导致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83%，账龄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安国纪（002636）及超华科技（002288）接近，符合行业情况，账龄结构合理。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1	中山市朗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60,289.63	9.6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	FINECIRCUITCO.,LTD.(凡斯科特有限公司)	3,453,786.51	8.17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	深圳市兴盛隆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678,252.88	3.97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1,495,448.85	3.5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	深圳市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	1,462,696.20	3.4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12,150,474.07	28.74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1	JACCO.,LTD.(江淮有限公司)	3,478,590.31	8.8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	GENUS ELECTROTECH LIMITED(吉纳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5,568.88	5.78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	惠州市永盛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1,513.60	4.9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	中山市朗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2,828.93	4.8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	FINE CIRCUIT CO.,LTD.(凡斯科特有限公司)	1,927,705.28	4.88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11,596,207.00	29.33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1	浙江君浩科技有限公司	3,187,799.42	10.37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	深圳金典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771,979.00	9.0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58,099.03	0.19	非关联方	1-2年
3	春焱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150,221.30	7.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	JACCO.,LTD.(江淮有限公司)	2,133,549.19	6.9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609,885.40	5.2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11,911,533.34	38.76		

3、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张家港骏孚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333,266.60	法院判决结案	否
惠州市久晶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19,200.00	法院判决结案	否
春焱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1,500,221.30	法院判决,双方和解	否
深圳市智美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2,000.00	法院判决结案	否
常州紫寅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3,722.00	法院判决结案	否
深圳市九天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1,907,386.86	对方破产,法院判决结案	否
深圳市精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227,228.29	法院调解,双方和解结案	否
合计		3,993,025.05		

4、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21,927.16
合计	0.00	0.00	221,927.16

5、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4,523.58	94.48	125,509.78	55.43	1,036,298.32	100.00
1至2年	20,706.70	5.52	100,917.60	44.57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75,230.28	100.00	226,427.38	100.00	1,036,298.32	100.00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75,230.28元、226,427.38元、1,036,298.32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1%、0.20%、0.94%。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购买原材料提前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预付的电费、其他服务费用等。

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的为94.48%，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东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9,508.08	34.51	1年以内	电费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20.00	13.38	1年以内	服务费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3.33	1年以内	环评费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93.70	12.47	1年以内	认证费
临安美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5.33	1-2年	采购款
合计		296,521.78	79.02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如东市政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1.04	1年以内	工程款
		50,000.00	22.08	1-2年	
南通创维商标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22.08	1-2年	服务费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40.00	18.26	1年以内	认证费
临安美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8.83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霞飞精细化工有限	非关联方	14,300.00	6.32	1年以内	采购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公司					
合计		200,640.00	88.6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绵竹和润玻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978.80	28.18	1 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东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6,498.12	20.89	1 年以内	电费
成都众志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458.80	17.41	1 年以内	采购款
无锡市龙溪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00.00	7.97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60.00	6.81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842,095.72	81.26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应收利息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228,953.60	94,828.71	82,000.00
合计	228,953.60	94,828.71	82,0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4,798.73	97.95	222.81	124,575.92
1 至 2 年	2,615.53	2.05	61.61	2,553.92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7,414.26	100.00	284.42	127,129.8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9,194.75	80.89	7,527.63	861,667.12
1至2年				
2至3年	142,857.00	13.29		142,857.00
3至4年	62,550.07	5.82		62,550.07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74,601.82	100.00	7,527.63	1,067,074.1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8,944.19	97.37	24.34	10,008,919.85
1至2年	183,069.00	1.78	2,521.20	180,547.80
2至3年	87,550.07	0.85	5,000.00	82,550.07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279,563.26	100.00	7,545.54	10,272,017.72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127,414.26元、1,074,601.82元、10,279,563.26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备用金借款等。

公司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947,187.56元，降幅88.14%，主要是因为出口退税款在2015年收回；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减少9,204,961.44元，降幅89.55%，主要是因为关联方包晓剑、王雪琴向公司借款在2014年归还。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为 97.95%，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曾满	30,000.00	23.55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吴竞	30,000.00	23.55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个人交纳养老保险	17,790.24	13.96	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深圳办事处	17,769.10	13.95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沛华运通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9,440.00	7.41	运费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104,999.34	82.4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出口退税	749,076.40	69.71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2,857.00	13.2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 年
上海余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2,550.07	5.82	往来款	关联方	3-4 年
曾满	26,116.00	2.43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吴竞	26,000.00	2.42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1,006,599.47	93.6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包晓剑	8,510,000.00	82.79	借款、备用金	关联方	1 年以内
王雪琴	1,450,000.00	14.11	借款	关联方	1 年以内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2,857.00	1.3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 年
上海余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2,550.07	0.61	往来款	关联方	2-3 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深圳办事处备用金	33,360.01	0.32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10,198,767.08	99.22			

3、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余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2,550.07	62,550.07
包晓剑		10,000.00	8,510,000.00
王雪琴			1,450,000.00
合计		72,550.07	10,022,550.07

(七) 存货

1、存货余额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原材料	5,026,097.56	27.65	4,715,397.50	29.06	8,054,383.07	41.46
库存商品	13,148,763.25	72.35	11,510,452.22	70.94	11,373,951.63	58.54
合计	18,174,860.81	100.00	16,225,849.72	100.00	19,428,334.70	100.0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8,174,860.81元、16,225,849.72元、19,428,334.70元。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5年7月31日和2014年末存货结构比较稳定，2013年末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提前备货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导致期末原材料库存较大。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26,097.56		5,026,097.56

存货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148,763.25	1,193,191.70	11,955,571.55
合计	18,174,860.81	1,193,191.70	16,981,669.11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15,397.50		4,715,397.50
库存商品	11,510,452.22	134,235.86	11,376,216.36
合计	16,225,849.72	134,235.86	16,091,613.86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54,383.07		8,054,383.07
库存商品	11,373,951.63	106,594.63	11,267,357.00
合计	19,428,334.70	106,594.63	19,321,740.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生产需求安排原材料采购，以减少资金占用，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5,026,097.56元、4,715,397.50元和8,054,383.07元，各期末原材料均维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合理的市场预期安排产品生产，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13,148,763.25元、11,510,452.22元和11,373,951.63元，逐年略有增长。各期末经对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其中AB级和B级类的覆铜板产品由于产品品质较低，售价低于成本价，需要计提跌价准备，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193,191.70元、134,235.86元和106,594.63元。

（八）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财产保险费	158,424.04	61,220.82	57,309.77
理财产品	18,500,000.00	19,000,000.00	7,000,000.00
留抵税金	1,110,350.12	1,079,746.53	844,322.52
合计	19,768,774.16	20,140,967.35	7,901,632.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留底税金和理财产品。

(九) 固定资产

1、2015年1-7月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6,506,756.58	23,378,236.36	631,078.93	1,478,481.92	268,708.41	32,263,262.20
2、2015年1-7月增加金额	295,000.00	137,948.73	66,021.66	340,312.07	63,923.80	903,206.26
(1) 购置	295,000.00	137,948.73	66,021.66	340,312.07	63,923.80	903,206.2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2015年1-7月减少金额	-	-	-	99,800.00	-	99,8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	99,800.00	-	99,800.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2015年7月31日	6,801,756.58	23,516,185.09	697,100.59	1,718,993.99	332,632.21	33,066,668.46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1,466,888.58	10,189,011.00	444,534.30	858,596.32	125,578.90	13,084,609.10
2、2015年1-7月增加金额	176,333.60	1,280,539.68	36,335.64	188,252.69	20,568.56	1,702,030.17
(1) 计提	176,333.60	1,280,539.68	36,335.64	188,252.69	20,568.56	1,702,030.17
(2) 其他	-	-	-	-	-	-
3、2015年1-7月减少金额	-	-	-	89,820.00	-	89,820.00
(1) 处置或报废	-	-	-	89,820.00	-	89,820.00
(2) 其他	-	-	-	-	-	-
4、2015年7月31日	1,643,222.18	11,469,550.68	480,869.94	957,029.01	146,147.46	14,696,819.27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	-	-
2、2015年1-7月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2015年1-7月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5年7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7月31日	5,158,534.40	12,046,634.41	216,230.65	761,964.98	186,484.75	18,369,849.19
2、2014年12月31日	5,039,868.00	13,189,225.36	186,544.63	619,885.60	143,129.51	19,178,653.10

2、2014年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6,467,756.58	23,301,826.11	608,342.01	1,248,414.92	219,087.21	31,845,426.83
2、2014年增加金额	39,000.00	76,410.25	22,736.92	230,067.00	49,621.20	417,835.37
(1) 购置	39,000.00	76,410.25	22,736.92	230,067.00	49,621.20	417,835.3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2014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	-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6,506,756.58	23,378,236.36	631,078.93	1,478,481.92	268,708.41	32,263,262.20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1,175,839.62	8,082,623.10	373,353.65	596,168.05	102,061.21	10,330,045.63
2、2014年增加金额	291,048.96	2,106,387.90	71,180.65	262,428.27	23,517.69	2,754,563.47
(1) 计提	291,048.96	2,106,387.90	71,180.65	262,428.27	23,517.69	2,754,563.47
(2) 其他	-	-	-	-	-	-
3、2014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其他	-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1,466,888.58	10,189,011.00	444,534.30	858,596.32	125,578.90	13,084,609.10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	-	-	-	-	-
2、2014年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2014年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5,039,868.00	13,189,225.36	186,544.63	619,885.60	143,129.51	19,178,653.10
2、2013年12月31日	5,291,916.96	15,219,203.01	234,988.36	652,246.87	117,026.00	21,515,381.20

3、2013年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	6,467,756.58	23,165,626.11	583,342.01	1,234,176.46	179,127.51	31,630,028.67
2、2013年增加金额	-	136,200.00	25,000.00	14,238.46	39,959.70	215,398.16
(1) 购置	-	136,200.00	25,000.00	14,238.46	39,959.70	215,398.1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2013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	-	-	-	-	-	-
4、2013年12月31日	6,467,756.58	23,301,826.11	608,342.01	1,248,414.92	219,087.21	31,845,426.83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	884,790.58	6,046,810.17	277,250.28	349,582.28	72,489.77	7,630,923.08
2、2013年增加金额	291,049.04	2,035,812.93	96,103.37	246,585.77	29,571.44	2,699,122.55
(1) 计提	291,049.04	2,035,812.93	96,103.37	246,585.77	29,571.44	2,699,122.55
(2) 其他	-	-	-	-	-	-
3、2013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	-	-	-	-	-	-
4、2013年12月31日	1,175,839.62	8,082,623.10	373,353.65	596,168.05	102,061.21	10,330,045.63
三、减值准备					-	
1、2012年12月31日	-	-	-	-	-	-
2、2013年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2013年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	5,291,916.96	15,219,203.01	234,988.36	652,246.87	117,026.00	21,515,381.20
2、2012年12月31日	5,582,966.00	17,118,815.94	306,091.73	884,594.18	106,637.74	23,999,105.59

4、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5、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报告期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中有2项房产9076.59 m²净值计3,917,775.67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中有21项设备净值计10,594,301.97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十) 无形资产

1、2015年7月31日无形资产

单位：元

名称	原价	累计摊销额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生日期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1,690,651.00	222,593.24	1,468,057.76		1,468,057.76	2008.01	50
管理软件	11,111.11	6,203.82	4,907.29		4,907.29	2011.12	10
合计	1,701,762.11	228,797.06	1,472,965.05		1,472,965.05		

2、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

单位：元

名称	原价	累计摊销额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生日期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1,690,651.00	202,868.98	1,487,782.02		1,487,782.02	2008.01	50
管理软件	11,111.11	5,555.67	5,555.44		5,555.44	2011.12	10
合计	1,701,762.11	208,424.65	1,493,337.46		1,493,337.46		

3、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

单位：元

名称	原价	累计摊销额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生日期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1,690,651.00	169,060.54	1,521,590.46		1,521,590.46	2008.01	50
管理软件	11,111.11	3,333.39	7,777.72		7,777.72	2011.12	10
合计	1,701,762.11	172,393.93	1,529,368.18		1,529,368.18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5、报告期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2015年7月31日无形资产中有1项土地使用权面积21,324.5 m²净值计1,468,057.76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2015年7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

2、2014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期初净值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净值
装修费	214,590.00	70,922.57		70,922.57	
合计	214,590.00	70,922.57		70,922.57	

3、2013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期初净值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净值
装修费	214,590.00	139,793.33		68,870.76	70,922.57
合计	214,590.00	139,793.33		68,870.76	70,922.57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358,426.65	1,339,606.66	5,164,446.63	1,291,111.66
存货跌价准备	1,193,191.70	298,297.93	134,235.86	33,558.97
合计	6,551,618.35	1,637,904.59	5,298,682.49	1,324,670.6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164,446.63	1,291,111.66	6,252,770.62	1,563,192.66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134,235.86	33,558.97	106,594.63	26,648.66
合计	5,298,682.49	1,324,670.62	6,359,365.25	1,589,841.31

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余额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1) 2013年2月，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如东支行抵押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2015年7月31日余额为0；

(2) 2013年3月，本公司向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信用借款3,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2015年7月31日余额为0；

(3) 2014年2月，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如东支行抵押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2015年7月31日余额为0；

(4) 2014年2月，本公司向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信用借款3,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2015年7月31日余额为0；

(5) 2014年9月，本公司向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信用借款2,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2015年7月31日余额为2,000,000.00元；

(6) 2014年8月，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如东支行抵押借款3,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2015年7月31日余额为0；

(7) 2015年3月，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如东支行抵押借款3,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2015年7月31日余额为1,000,000.00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463,420.00	28,661,000.00	20,151,277.56
合计	38,463,420.00	28,661,000.00	20,151,277.5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向供应商赊购原材料时采用票据结算而形成的债务。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053,030.87	96.81	46,053,649.86	92.56	47,744,701.85	97.25
1至2年	1,376,992.54	2.77	3,181,804.71	6.39	1,096,741.16	2.23
2至3年	206,346.17	0.42	311,183.32	0.63	47,877.47	0.10
3年以上	-	-	211,101.77	0.42	203,831.20	0.42
合计	49,636,369.58	100.00	49,757,739.66	100.00	49,093,151.68	100.0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9,636,369.58元、49,757,739.66元、49,093,151.68元，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动。90%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9,663,924.98	39.62	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7,009,941.71	14.12	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常州市荣达玻璃纤维厂有限公司	3,269,199.47	6.59	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505,022.51	5.05	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2,261,493.56	4.56	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34,709,582.23	69.9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8,997,804.73	38.18	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10,484,631.11	21.07	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常州市荣达玻璃纤维厂有限公司	3,228,813.56	6.49	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南通凯迪自动机械公司	300,000.00	0.60	采购固定资产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75,312.34	4.17			1-2年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1,980,410.78	3.98	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37,066,972.52	74.4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9,120,808.55	38.95	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JSCMETALTRADECO MPANY（杰斯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033,888.00	10.25	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2,875,092.11	5.86	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南通凯迪自动机械公司	2,518,252.12	5.13	采购固定资产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071,744.61	4.22	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31,619,785.39	64.41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658.65	100.00	1,292,904.93	99.89	339,335.88	96.17
1至2年			321.31	0.02	13,525.05	3.83
2至3年			1,130.05	0.09		
3年以上						
合计	94,658.65	100.00	1,294,356.29	100.00	352,860.93	100.0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4,658.65元、1,294,356.29元和352,860.93元。公司预收账款为收到客户支付的预付货款。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大，是因为收到两笔国外客户的预付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95%以上账龄在1年以内。

2、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PRINTED CIRCUIT BOARD TECHNOLOGY SPÓLKA Z O.O.（印制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94,658.65	1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94,658.65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SHIN DUK ELECTRONICS CO.,LT SHD（新德科电子有限公司）	743,611.57	57.4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SI.MA.ITALIA SRL（意大利西玛科研公司）	548,877.36	42.4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上海福鸟塑胶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分公司	1,130.00	0.09	非关联方	2-3年
苏州毅联信电子有限公司	320.00	0.02	非关联方	1-2年
深圳市鑫盛联电路板有限公司	245.00	0.0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1,294,183.93	99.99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深圳市鑫盛联电路板有限公司	129,205.00	36.6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ELTEK Elektronik ve Teknik malzemeler Dış Tic AS（依利安 达电子有限公司）	85,637.06	24.27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H.S.&SONS	66,200.14	18.7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PRINTED CIRCUIT BOARD TECHNOLOGY SPOLKA ZO.O （印制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57,972.37	16.4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SCT TECHNOLOGIES PTE LTD（SCT技术有限公司）	12,395.00	3.51	非关联方	1-2年
合计	351,409.57	99.59		

3、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2015年1-7月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7-31
一、短期薪酬	1,012,586.50	3,103,989.89	3,177,301.70	939,274.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05,645.44	105,645.44	
其中：养老保险		101,920.97	101,920.97	
失业保险		3,724.47	3,724.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合计	1,012,586.50	3,209,635.33	3,282,947.14	939,274.69

2、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809,376.58	5,183,054.48	4,979,844.56	1,012,586.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59,952.16	159,952.16	
其中：养老保险		158,445.30	158,445.30	
失业保险		1,506.86	1,506.86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9,376.58	5,343,006.64	5,139,796.72	1,012,586.50

3、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836,892.31	4,790,586.31	4,818,102.04	809,376.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772.35	144,772.35	
其中：养老保险		144,105.10	144,105.10	
失业保险		667.25	667.2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36,892.31	4,935,358.66	4,962,874.39	809,376.58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81,256.48	293,501.43	14,928.47
房产税	-	22,008.39	28,813.73
土地使用税	-	21,324.51	42,649.00
个人所得税	2,962.12	2,860.19	892.83
印花税	-	2,785.00	1,881.90
教育费附加	-	-	0.01
合计	384,218.60	342,479.52	89,165.94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4,628.44	11.50	278,705.82	6.27	3,560,098.21	43.64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129,227.24	3.96	1,193,497.24	26.83	1,144,025.00	14.03
2至3年	1,150,335.00	35.28	996,025.00	22.39	1,417,700.00	17.38
3年以上	1,605,942.93	49.26	1,979,917.93	44.51	2,035,122.93	24.95
合计	3,260,133.61	100.00	4,448,145.99	100.00	8,156,946.14	100.0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260,133.61元、4,448,145.99元和8,156,946.14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关联方借款、工作服押金、预提费用等。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3,708,800.15元，主要是因为偿还了向关联方包秀国的借款以及收到的保险赔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包秀国	113,162.24	3.47	借款	关联方	1-2年
	513,950.00	15.76			2-3年
	907,000.00	27.82			3年以上
郑月香	620,000.00	19.02	借款	关联方	2-3年
黄金莲	609,460.38	18.69	借款	关联方	3年以上
预提佣金	244,351.55	7.50	预提佣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工作服押金	4,835.00	0.15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065.00	0.49			1-2年
	16,385.00	0.50			2-3年
	72,272.00	2.22			3年以上
合计	3,117,481.17	95.62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黄金莲	1,909,460.38	42.93	借款	关联方	3年以上
包秀国	557,112.24	12.52	借款	关联方	1-2年
	977,000.00	21.96	借款	关联方	2-3年

郑月香	620,000.00	13.94	借款	关联方	1-2年
预提佣金	113,835.92	2.56	预提佣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工作服押金	16,065.00	0.36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385.00	0.37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1—2年
	17,525.00	0.39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2—3年
	54,747.00	1.23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合计	4,282,130.54	96.2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包秀国	557,112.24	6.83	借款	关联方	1年以内
	1,125,000.00	13.79	借款	关联方	1—2年
	1,400,000.00	17.16	借款	关联方	2—3年
	72,000.00	0.88	借款	关联方	3年以上
黄金莲	1,909,460.38	23.41	借款	关联方	3年以上
火灾赔款	1,874,191.52	22.98	火灾赔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郑月香	620,000.00	7.60	借款	关联方	1年以内
预提佣金	308,211.37	3.78	预提佣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7,865,975.51	96.43			

3、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包秀国	1,534,112.24	1,534,112.24	3,154,112.24
郑月香	62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黄金莲	609,460.38	1,909,460.38	1,909,460.38
合计	2,763,572.62	4,063,572.62	5,683,572.6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包秀国（实际控制人包晓剑父亲）、郑月香（实际控制人包晓剑母亲）、黄金莲（实际控制人包晓剑岳母）借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对该等个人的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公司也未支付利息。

八、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5,404,701.90	25,404,701.90	25,404,701.9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6,935.58	-1,749,518.04	-3,079,24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71,637.48	23,655,183.86	22,325,454.4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3.64% 股份，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之一
南通盈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41.36% 股份，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之一
信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5% 股份，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之一
包晓剑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余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鑫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包秀国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包晓剑的父亲
刘建军	公司董事
陈余良	公司董事
陈斌	公司董事
陈建忠	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巨芬	公司监事
顾鑫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雪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袁艳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周吉玲	实际控制人包晓剑的配偶
郑月香	实际控制人包晓剑的母亲
黄金莲	实际控制人包晓剑的岳母

注：上海余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注销。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信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板材	222,363.96	0.21	市场价格
合计	-	-	222,363.96	0.21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信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板材	223,685.28	0.22	市场价格
合计	-	-	223,685.28	0.22	-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股东信德国际销售了少量的覆铜板产品，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 和 0.22%，占比较低，且按照市场价格定价，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2）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债务履行期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包晓剑、周吉玲	诺德电子	2,000,000.00	2014/9/18-2015/9/18	否
包晓剑、周吉玲	诺德电子	1,000,000.00	2015/2/27-2016/2/26	否
合计		3,000,000.0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信德国际			221,927.16
其他应收款	上海余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2,550.07	62,550.07
其他应收款	包晓剑		10,000.00	8,51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雪琴			1,450,000.00

1) 应收账款—信德国际：系公司向信德国际销售覆铜板产生，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221,927.16元，已于2014年1月收回。

2) 其他应收款—上海余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与上海余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62,550.07元，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5月归还。

3) 其他应收款—包晓剑：系实际控制人包晓剑向公司的借款及备用金，2013年12月，包晓剑向公司借款850.0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4年1月归还本公司，期间所有资金往来未计算利息。剩余备用金10,000.00元也于2015年5月归还本公司。

4) 其他应收款—王雪琴：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雪琴向公司借款，2013年12月，王雪琴向公司借款145.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1月归还本公司，期间资金往来未计算利息。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包秀国	1,534,112.24	1,534,112.24	3,154,112.24
其他应付款	郑月香	62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金莲	609,460.38	1,909,460.38	1,909,460.3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包秀国（实际控制人包晓剑父亲）、郑月香（实际控制人包晓剑母亲）、黄金莲（实际控制人包晓剑岳母）借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对该等个人的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公司也未支付利息。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关联方借款，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相对于股东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三十九条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发生股东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拒不纠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以下规则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高于 300 万元（包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未达到 300 万元（不包含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 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 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二条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方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 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其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此外,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 主要内容如下: 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规范, 并进一步规范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1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诺德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在201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62号）。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3,406.91万元，总负债9,577.81万元，净资产为3,829.10万元，增值1,281.94万元，增值率50.33%。

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值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均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与应对措施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覆铜板行业集中度高，各细分市场行业企业数量很多、规模较小，具备规模生产能力和稳定供货能力的企业较为有限。小规模企业以价格竞争为主，规模生产企业以技术、工艺水平和树立品牌为主要竞争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致力于高阶、环保基板材料的研发生产，成功开发了具有较高附加值的 RL150 和 CTI600 等产品，将产品重点市场拓展到电脑、仪器仪表、摄像机、通讯设备、电子游戏机、汽车、航空等新领域，抵御市场竞争能力有效提升。但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仍较小，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提高市场地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高阶基板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品质，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打造国内市场的品牌相应，增强产品的竞争力。

（二）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引致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覆铜板终端需求的前三大行业分别是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累计占比71.13%，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存在周期性的变化，这会间接影响覆铜板行业的需求。当电子信息产业处于下行或者低谷时，对上游覆铜板行业的需求量降低；当其处于上行或者波峰时，对覆铜板行业的需求就会增加。公司受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影响比较大。

应对措施：一方面，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另一方面，丰富公司产品的类型，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减少周期性变化的冲击。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销售的比例较大，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7.25%、69.52%和65.51%。公司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为主，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汇兑损失分别为-631,114.51元、-332,283.15元和869,400.37元，尽管2014年和2015年1-7月人民币对相关货币有所贬值，但人民币对相关货币的汇率波动仍具有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继续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如果人民币对相关货币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稳定。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及时结算、执行外汇的远期操作等有效措施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铜箔、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分别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36%、23%和24%。其中铜箔受国际铜价走势影响发生波动，环氧树脂是石油的副产品，同样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了存货管理难度，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的波动，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和铜箔的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类别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玻璃纤维布（元/米）	3.02	2.98	3.04
环氧树脂（元/公斤）	15.71	15.79	15.81
铜箔（元/公斤）	62.49	58.01	53.93

应对措施：（1）加强研发，不断推出中高端覆铜板产品以提高产品价格，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2）加强存货管理，节约产品生产成本。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包晓剑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100%，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为了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剑承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内控制度，重视公司治理；

（2）公司将不断完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强调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3）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中介机构及社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监督。

（六）应收账款偏大和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2,276,122.63	39,537,226.23	30,729,861.74
期末流动资产（元）	99,768,993.78	92,386,838.47	85,181,825.62
期末资产总额（元）	121,249,712.61	114,383,499.65	109,887,338.8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	42.37	42.80	36.0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	34.87	34.57	27.96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均较高，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是84.58%、83.69%、87.43%。

公司执行严格的销售业务内控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外销一般采用信用证45、60、90、120天结算方式，内销一般采用月结60、90天结算方式。虽然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规模的扩张，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并可能会由此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赊销管理，在获取订单前，加强对客户信誉资质的调查，选择信誉较好、具有良好回款能力的客户，从源头上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跟进应收账款的催收，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款，并根据客户的回款情况，对客户进行信用跟踪评价。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99%、79.32%和79.68%。报告期内，由于覆铜板行业整体回款情况偏慢，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综合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在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虽然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出现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好等情形导致公司经营现金不足，公司将面临无法偿还应付债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1）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以保证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2）加强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以保证在公司资金短缺的情况下能够及时取得银行的贷款支持。

（八）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政策。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额分别为7,034,437.17元、8,612,099.35元和5,194,592.41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0%、8.09%和8.12%，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7.41%、647.66%和285.97%。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导致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将大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以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①公司将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持续关注国家关于出口退税政策的动态，以便公司能及时应对相关政策的变动；②加大中高端覆铜板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力度，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在稳定和发展国外销售市场的同时，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增加国内销售的占比，以减少出口退税政策不利变化带来的影响。

（九）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出口至韩国、印度及欧洲等国家和地区，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57.25%、69.52%和65.51%，占比较大。目前出口地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的政治、经济动荡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出口收入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①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出口国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以便合理预测相关风险，提前做出调整和应对；②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品质，使公司产品符合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要求，减少政策变化对公司出口的影响；③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国内市场销售占比，以降低国外销售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包晓剑：

刘建军：

包秀国：

陈余良：

陈斌：

全体监事签字：

陈建忠：

周巨芬：

顾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包晓剑：

王雪琴：

袁艳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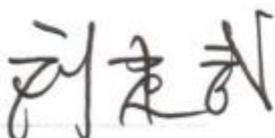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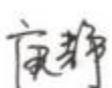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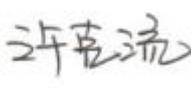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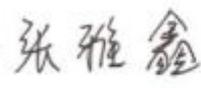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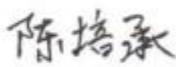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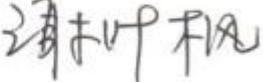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宁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庚静：  许克流：  张雅鑫： 

陈培承：  谢叶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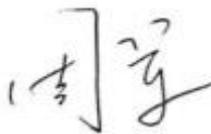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卢伟（签字）： 

李超（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郁东（签字）：



李荔（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签字）：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石玉（签字）：



樊晓忠（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何宜华（签字）：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